

WIPO



A/41/2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7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

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2004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报告

一、导 言

1. 本文件（以下称“本报告”）是根据WIPO以注重成果的方式编制计划和预算这一框架编写的2004年执行情况报告。

2. 本报告是按照WIPO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以下称“WIPO大会”）批准的2004—2005计划和预算（文件WO/PBC/7/2）中确定的标准编写的。

3. 本报告对WIPO在2004年期间按照两年期目标和预期成果执行各项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评估。第二部分根据主体计划所取得的成就对本组织2004年为实现其战略目标所做贡献进行了总结。报告的第三部分依次汇报了主体计划02至13的每一项计划，从评价和阐述取得的成果入手对每一对应的分项计划作了评估，随后列表扼要介绍了绩效指标方面的情况。

4. 本报告的附件一列有文件中所使用的缩略语。附件二是本文件的索引。

二、关于2004年在实现WIPO战略目标方面的进展的总结

5. 本组织的目标和战略方向（参见文件 A / 34 / 3 ），包括本组织数字化进程得到了1999年9月成员国大会的支持。总干事提出的战略目标构成了本组织开展2004—2005两年期工作的指导方针。

6. 本组织的战略目标也应该放在2000年9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大背景中来考虑，该宣言的8项千年发展目标是全球议程的核心。本组织坚信通过与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的合作，能够为上述8项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因为知识产权正在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是实现上述许多目标的一个根本条件。

7. 在这个背景下，将本组织在2004年在各战略领域的主要项目和成果总结如下：

- 创造知识产权文化；
- 保护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以及
- 提高秘书处效率。

8. 由于2004年持续发生的财政紧张，一些活动因此并未按计划执行，有些活动成果也因此延期。

创造知识产权文化

9. 本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外部联系的范围和深度继续增加。国际社会认可了本组织在联合国因特网管理工作组（WGIG）的独特作用，该工作组是由联合国秘书长为筹备2005年11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信息（WSIS）峰会而成立的。本组织的信息社会中的知识产权在线论坛将链接到WSIS的网站上。

10. 继续扩大工作范围来发展并细化本组织的宣传活动和联合活动，以求进一步促进成员国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在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活动中，超过60个国家开展了提高意识的活动。

11. 2004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主要关注是，进一步使IGC会议能够为了广大利益相关者提供参与的机会。采取了多项措施来加强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NGOs）的参与，并扩大宣传和评论工作。

12. 为了帮助中小企业，本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ITC）联合出版了两本知识产权实用手册，为如何处理出口商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和成功管理及推广艺术家、工业品开发商及视觉艺术家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指导。其它活动包括本组织与世界中小企业协会（WASME）在2004年5月共同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作为战略工具使用的研讨会。这是本组织和WASME共同举办的第二个培训项目。

13. 另外，本组织出版了新的WIPO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商业”主题手册丛书的第二册。

保护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制度

14. 2004年，本组织总干事接收了61份各条约的加入或批准书。

15. 2004年，马尔代夫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使本组织的成员国数量截至2004年12月31日增至181个。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16. 在2003年10月本组织大会更新了委员会的使命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在2004年3月和11月召开了会议。新使命不排除IGC工作的成果，并且增加在此领域制定国际协定的可能性。

17. IGC同意建立传统知识（TK）保护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的重要内容，并且审议了一套有关防止盗用和滥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的规则草案。它还同意一项推动开展实质工作的进程，建立一种闭会期间的评论程序，对现有建议草案提出意见，补充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的已很全面的评论和建议修改稿。专门认可参加IGC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已增至100多个。这些组织大多数都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利益。

18. 在收到《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缔约方大会致本组织请求进一步审议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公开要求的邀请后，2004年9月大会同意开展全面工作计划来准备为CBD的工作做出进一步的贡献。WIPO的贡献将以在成员国的提议为基础，并交2005年6月的IGC会议审议。

19. 2004年11月1日，WIPO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UNEP）开展研究来确认并探索知识产权在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使用中产生的利益分享中的作用。该研究递交到2004年2月在吉隆坡举行的CBD缔约方第七次会议部长会议，以及2004年11月的IGC上。这属于背景出版物和研究报告的一部分，包括案例研究、一般性简介小册子以及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合并分析。

执 法

20. 2004年6月28日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执法顾问委员会(ACE)的会议审议了司法、准司法及检查机关在执法中的作用；比较了民法和普通法制度；知识产权执法中的行政程序；刑法程序和刑罚；以及，各种国家经验。考虑到知识产权执法中司法机关的关键作用，该委员会认可了持续司法培训和知识产权领域专业化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各级司法机关知识产权执法意识的需要。大家一致认为，在2005年6月的下一次会议上，该委员会将涉及教育和提高意识问题，包括在所有执法领域的培训问题，特别要关注大家共同关心的领域。2004年9月本组织大会审议了WIPO执法顾问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其继续工作。

替代性争端解决

21. 本组织的仲裁和调解中心制作并散发了关于庭外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的选择的信息，包括一部描述本组织仲裁程序和仲裁为知识产权交易有效运作带来的好处的宣传册。它还出版了一部新的《WIPO调解指南》，并将本组织调解和仲裁的内容加入到一部新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出版物中。

分 类

22. 2004年，亚美尼亚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加入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协定的缔约国数量为74个。

23. 2004年，亚美尼亚加入了《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协定的缔约国数量为20个。

24. 2004年，比利时加入了《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协定国际分类洛加诺协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协定的缔约国数量为44个。

25. 亚美尼亚加入了《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协定的缔约国数量为55个。

26. 国际专利分类(IPC)专家委员会在2004年2月和10月举行的两次会议上，通过了IPC修改工作组提交的IPC改革下的多项修改。这些修改将纳入2005年出版的IPC第八版。

知识产权信息

27. 在2004年1月会议上，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标准和文献工作组(SD WG)通过了关于促进获取和使用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授权有关的工业产权公开信息的本组织标准的修改。修改了下列本组织标准：有关专利文献著录项目的组成部分，特别是优先权申请号的表示的标准(ST.10/C)；和，为实施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中规定的工艺品外观设计的著录项目组成部分的标准(ST.80)。代表们还审议了为了对商标图形要素进行电子管理而与商标相关的本组织标准，以及为电子外部流程和商标数据交换

(a) 全球保护制度和服务

专 利

28. 2004年，圣马力诺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条约的缔约国数量为124个，其中56%是发展中国家，为69个。

29. 截至2004年底，本组织收到第100万件PCT申请。PCT申请在过去八年里增长特别迅速。自1978年PCT开始运行以来，用了18年达到250,000件申请，只用了4年达到500,000件，又用了4年达到1,000,000件。

30. 2004，收到的PCT国际申请共计122,898件，比2003年增长了11.5%。其中7,268件国际申请来自排在前10名的国家，2003年为5,861件。

31. 国际专利申请的电子申请自2004年2月12日向所有申请人提供。大约14%的PCT申请是以完全电子形式递交的。

32. 国际局新的电子优先权文件(E-Pdoc)申请系统在2004年实行，它使国际局可以受理、处理及传送以电子形式递交的优先权文件。

33. 2004年1月1日，PCT细则的修改开始生效，修改包括对PCT体系的多项改变，包括新的自动指定系统，新的增强了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系统，新的提交要求书的时限，放宽的签名规定和与PCT费用有关的改变。

34. 自2004年7月26日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审单位(IPEA)运作。截至2004年底，共有11家ISA和IPEA。

35. 2004年9月的PCT联盟大会通过了对PCT细则的修改，这些修改将于2005年4月1日起生效，其涉及专利单一性的上诉程序的简化，为检索和审查目的递交序列表，勘误表和2002年PCT联盟大会通过的修改引发的修改。它还提到PCT改革的进展，和PCT信息系统的发展状况，特别是PCT国际申请的电子处理的相关情况。成员国进一步审议了WIPO关于改进工业产权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公布的新动议，它将改进专利统计数据的取得和可用性。

商 标

36. 2004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有一个重大变化，2004年7月1日，欧盟理事会代表欧洲共同体递交了加入书。另外，2004年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也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为66个。

37. 欧洲共同体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于2004年10月1日起生效，标志着欧洲共同体第一次加入一个本组织管理的条约，还标志着第一次有一家政府间组织加入WIPO条约。欧洲共同体成为马德里联盟的第77个成员。这带来的国际体系和欧洲共同体商标体系（CTM）的连接使得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的商标所有人可以在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中指定欧洲共同体。商标所有人还可以在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提交或注册的商标申请作为马德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的基础。

38. 2004年，纳米比亚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马德里协定的缔约国数量为56个。

39. 对国际商标注册体系的利用在2004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共受理29,482件国际商标申请，比2003年增长了23.5%。截至2004年底，有大约138,280位商标持有人持有的424,000件国际商标注册在国际商标注册生效。这些国际注册意味着大约500万件国家注册，因为每件国际申请平均延伸至12个指定国。

40. 自2003年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西班牙语为马德里议定书的工作语言后，国际商标体系的用户可以自2004年4月1日起，可以用英语、法语以及西班牙语递交申请。

原产地名称

41. 2004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加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缔约国数量为22个。

42. 2004年，国际局收到5份新的国际申请，使得根据里斯本协定进行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总数达854个，其中781个仍然生效。

43. 为根据里斯本协定进行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开发的电子数据库也取得了进展。该数据库有望从2005年起开始在网上运行（“里斯本快车”）。

工业品外观设计

44. 2004年，克罗地亚和尼日尔加入1960年海牙文本和斯德哥尔摩补充文本。截至2004年12月31日，缔约国（海牙文本）数量为31个。

45. 2004年，克罗地亚、埃及、匈牙利、纳米比亚和土耳其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日内瓦文本》。截至2004年12月31日，缔约国数量为16个。该协定于2003年12月23日生效，2004年4月1日开始运作。

46. 2004年，国际局共受理了1,376件工艺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1,475件注册和3,591件续展，分别比2003年减少了37.0%，42.8%和3.7%。这一减少的趋势被认为是2003年4月欧洲共同体注册外观设计体系开始实施带来的结果。

47. 2004年5月在威尼斯举行了为时2天的国际外观设计会议。该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来就外观设计国际保护对与外观设计有关的行业的战略意义交换意见。会议还探讨了更有效地利用工艺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体系的方法。

域名

48. 2004年，本组织的仲裁和调解中心受理了1,179件根据“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提交的域名案件，比2003年增长了6.6%。 .com域名的争端占总数的70%。然而，在2004年，该中心还审理了70件涉及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s)的案件，比2003年增长了37%。该中心现为43项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提供服务，2004年新增的有.ch(瑞士)，.fr(法国)和.ir(伊朗)，中心还向它们提供争端解决规则起草的建议和援助。

(b)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发展

49. 2004年，安道尔和巴基斯坦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截至2004年12月31日，缔约国的总数为168个。

专利法

50. 2004年，克罗地亚和丹麦加入了《专利法条约》。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条约的缔约国总数为9个。专利法条约于2005年4月28日起生效。

51. 在2004年5月的第10次会议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对《实质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修订条款，及如何开展工作协调实体专利法的一些概念继续进行讨论。尽管对SCP继续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有一致意见，但是成员国对工作计划的细节有不同的看法。2004年9月大会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决定总干事将在非正式磋商后决定SCP下次会议的日期。

52. 2004年，亚美尼亚和突尼斯加入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条约的缔约国的总数为60个。

商标法

53. 2004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防止商品来源错误或欺骗指示的马德里协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缔约国的总数为34个。

54. 2004年，比利时、德国和土耳其批准了《商标法条约》(TLT)。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条约的缔约国总数为33个。

55. 在2004年9月的本组织大会上，成员国同意召开通过经修改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来更新现有条约，使其流程跟上技术发展。外交会议将于2006年3月举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的两次会议和一次筹备会将在外交会议前举行，以解决未尽事宜。《商标法条约》的修改将商标电子申请和相关的交流方式，商标许可备案，错过某些时限的补救措施等纳入，以及建立一个缔约国大会以使本条约行政条款可进行日常更新。

56. 参加2004年4月和10月SCT会议的代表在深入修改经修改的《商标法条约》的法律条款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SCT就多项条约和细则条款达成一致，包括条约适用的商标，与交流方式有关的问题，错过某些时限的补救措施，备案、补正或撤销请求的有关问题。

57. SCT还审议并讨论了成员国对一份关于国内商标法和操作的问卷答复的概要。该调查问卷于2003年8月发送给成员国。答复的最终版本将递交到SCT。该文件可以成为SCT工作的基础。

58. 提到地理标志，在2004年10月的会议上，SCT审议了将地理标志注册成因特网域名的滥用问题。目前就这一问题尚未进入实质讨论，SCT决定将其纳入中期日程。

59. 提到国徽的保护，作为WIPO知识产权电子图书馆（IPDL）的最新成果，一个名为“第6ter条快车”的数据库于2004年投入运行。该数据库提供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ter条保护的所有标志和徽记建立的免费在线检索设施。该数据库共存有1,204件受保护标志。

版 权

60. 2004年，安道尔、不丹、爱尔兰、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截至2003年12月31日，缔约国总数为157个。

61. 2004年，安道尔、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条约的缔约国总数为79个。

62. 2004年，亚美尼亚、博茨瓦纳、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条约的缔约国总数为50个。

63. 2004年，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截至2004年12月31日，缔约国总数为48个。

64. 在2004年11月的会议上，成员国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上，通过缩小条约建议的经修改的合并文本中的关键问题的差异，使得更新广播公司国际知识产权标准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成员国还呼吁加快该条约的缔结过程。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将组织地区磋商会。合并文本的第二版修改文本和工作文本将由SCCR的主席准备，来解决是否并且如何使保护延伸至网络播放公司的问题。另外，各方还需要在条约规定的保护范围和时间上达成一致。

65. 在2004年6月会议上，SCCR审议了非原创数据库的保护问题，并且决定在2005年下半年再次讨论该问题。

66. 在2004年9月本组织大会上，成员国审议了与音像表演者保护有关的未尽事宜的磋商情况。多个国家敦促尽快解决这些问题，这样条约就可以建立。成员国同意将

这一问题放在2005年的年会上进行审议。在2004年11月的SCCR之前，举行了关于音像表演保护的信息通报会议。多个代表团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达了解决2000年12月举行的音像表演保护外交会议未尽事宜的兴趣。

域名

67. 2004年9月，参加本组织大会的成员国听取了成员国在2003年提出的建议的进展情况，进展是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IGOs)的名称和缩写以及国名的互联网域名的。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考虑扩大UDRP的范围以向这些组织提供保护。

(c) 发展合作

68. 2004年9月，本组织大会同意在2005年举行会议间政府间会议来进一步研究由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交的，加强在本组织所有的工作中加强发展问题的提案。该会议将向本组织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将提交2005年大会进行审议。

69. 在2004年9月的本组织大会上，新加坡正式提出在该国建立本组织联络处。

70. 本组织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达成了2004—2005两年期信托基金协议，加强两机构的合作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KPO已决定为这些活动投入10亿韩元(大约100万瑞士法郎)。根据协议，KIPO和本组织将共同向其它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的局，提供方便管理电子和纸件形式申请的软件。这一PCT受理局管理(PCT-ROAD)系统的安装预计于2005年上半年完成。PCT-ROAD一旦安装完毕，所有的知识产权局将能够从本组织和KIPO的网站上免费下载PCT-ROAD系统。

71. 本组织与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SPTO)于2004年7月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该谅解备忘录包括向伊比利亚美洲地区的项目提供大量资金，例如：本组织、SPTO、欧洲专利局(EPO)LATIPAT项目，将促进拉丁美洲国家能够以电子形式公布专利数据；本组织、SPTO、EPO和中美洲地峡国家合作协调及理顺该地区的专利流程。合作将产生一份实用的指南，为专利审查员和专利制度的用户提供统一的标准，以促进有关国家对专利授权程序能够有相同的理解。其它活动包括对该地区法官的培训和推广使用PCT，及将IPC高级版翻译成西班牙语。

72. 在大韩民国政府的援助下，2004年10月在首尔举行了知识产权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部长级会议。首尔部长宣言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具体问题，包括资源的短缺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薄弱，尽管它们在努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该宣言还认识到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管理和使用将通过促进技术转让、增加就业和创造财富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该宣言进一步确认了为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机构的现代化和发展，改善机构和政策机构的重要性和期望。

73. 遵循2001年5月在布鲁塞尔由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2001—2010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取得了成绩。截至2004年12月，32个最不发达国家的48家知识产权局从新设备和互联网连接服务中受益。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文艺)方面，本组织的援助包括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这使

得政策和法律制定者能够在民族和社区遗产的这一要素的保留、保护和发展方面做出重要决定。

74. 2004年7月，本组织和联合国大学(UNU)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共同努力促进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及明确知识产权与例如经济发展、国际贸易和环境等领域的连续合作领域包括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教育和培训。

75. 本组织世界学院继续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有效实施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而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开展了以下4个新的高级在线远程教学项目：植物新品种保护、专利、手工艺和视觉艺术(针对中小企业)，及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本组织的仲裁和调解中心)。2004年，共有5,942名学员完成了现有的在线远程教学课程，他们当中的84%完成了DL-101知识产权一般课程。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大约169名官员参加了专业培训项目。继续组织高级项目来提高政策制定者、政策顾问和其他高级官员分析和实施新的知识产权政策的意识和能力。

76. 在部分欧洲和亚洲国家加强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做出了一些贡献。截至2004年5月1日，由于该地区的一些国家加入欧盟，其它国家正在等待加入，本组织加强了与欧盟在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

77. 2004年继续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进行自动化援助、提供法律建议及支持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并做出了以下贡献：提高了知识产权组织和机构的效率；使它们为他们的成员、用户和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及加强国内立法使其与国际规则 and 标准一致。

提高秘书处效率

78. 继续强调提高秘书处的效率，通过降低成本全面降低管理费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更广泛地使用信息技术(IT)工具，进一步理顺行政流程及在行政和管理支持部门实现成本的降低。

79. 与航空公司谈判带来旅费的大幅减少，与2003年相比大约减少了190万瑞士法郎。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的费用与2003年相比减少了4%，由于改进了内部专门打印容量和更多的用CD和DVD格式制作资料，减少了印刷费用。

80. 其它节约成本的重要措施与办公室的租用有关。2004年初，重新审定了现有的出租合同来减少出租和相关的维护费用。2004年，房租和相关费用为15,278,513瑞士法郎，比2003年减少了大约11%。

81. 在本组织的请求下，开展了关于办公空间的研究，以求以更低的费用，实现与新建设项目类似的功能。该研究的成果是，工程预算调整到1.255亿瑞士法郎。

82. 本年度还成功完成了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该系统提高了本组织财务工作的效率。引入了新信息技术工具，包括专业词汇数据库，全面提高了生产力。继续理顺人力资源行政系统，通过重新安排人员的工作，更高效地达到了本组织对员工的要求。

83. 2004年，控制成本继续成为本组织信息技术活动的重点，带来大幅度节约。然而，很明确的是，这种费用的降低从长远看很难持续，因为它不能代替很快需要更新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84. 2004年，最新的重要信息技术项目，AIMS投入运行。这样，本组织6年来主要的信息技术项目大部分已投入运行。

三、两年期中期执行报告，按主体计划排列

主体计划02—指令和行政管理

85. 本计划向总干事提供了完成指令、行政管理和本组织活动实施的信息、分析和法律政策咨询，及应对知识经济的挑战，在该经济中，知识产权问题对国内、地区和国际政策制定至关重要。

86. 分项计划2.1(总干事办公室)在日常工作中密切支持总干事，分项计划2.2(政策咨询，咨询委员会，内部监察和对外关系)提供了顾问框架，总干事可以通过其从内部和外部资源得到政策信息和建议，包括监察问题。

87. 对引导本组织的战略指令的知识产权发展趋势的关注和分析，内部政策协调，预算计划和控制，以及法律建议继续成为分项计划2.3(战略规划，预算控制和法律事务)的重点。

88. 通过分项计划2.4(联络办事处和对外协调)确保本组织与国际知识产权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欧洲共同体的机构的联络、协调和合作。

分项计划02.1 — 总干事办公室

目标： 向总干事提供行政支持

预期成果： 有效及高效地运作总干事办公室

89. 为总干事提供的日常办公支持使总干事可以平稳地执行行政决策职能。这些支持包括：起草与成员国政府、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机构和个人的信函；起草发言稿、简报和声明；礼宾服务；整合项目管理者的实质贡献；协调成员国大会和会议的服务；总干事办公室还向高级管理层会议提供实质性支持，采取后续行动。

90. 2004年，总干事出访4次，接见成员国代表210次，其中包括部长、大使、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的领导人。礼宾处为这些及其它访问的成功进行提供了后勤支持。

效绩指标

总干事的反馈：

无

2004年分项计划02.1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1, 483

分项计划02.2— 政策咨询、咨询委员会、内部监察和对外关系

目标： 向总干事提供本组织政策指令、对外关系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咨询

预期成果： 及时为总干事提供最恰当的政策咨询。

91. 向总干事提供的政策咨询包括信息和分析，目的是确保本组织全面的指令和行政管理能够对知识产权界和制度的要求做出快速反应。

92. 另外，让总干事了解本组织需要提高效率的领域。

效绩指标

成员国对向总干事提供的关于指令和行政管理的政策咨询的成效的反馈：

正确地得到了关于多个事项的建议和提议。由于它们地复杂性和长期影响，一些建议仍在审议中。认可并赞赏在该年度下半年实行的成本控制提议，它的目的是改进本组织的预算状况。

预期成果：

通过了解政策咨询委员会（PAC）和工业咨询委员会（IAC）的想法和建议，更好地反映国际趋势和市场需求。

93. 秘书处向政策咨询委员会提供行政和实质支持，并与委员会成员保持联系来制定未来的计划。由于财政困难，2004年该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

94. 2004年，本组织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和工业团体保持联系，与工业和市场机构的代表共同改进本组织的沟通机制。这些联系对本组织在与工业界利益相关的领域的工作有所帮助，特别是专利制度和仲裁与调解服务。虽然2004年工业咨询委员会（IAC）没有召开会议，但是本组织继续加强与多个工业团体的联系。

效绩指标

向本组织提供的而且对政策或计划产生影响的建议数量：

2003年PAC会议提供的并纳入本组织计划中的重要建议包括：

- 使知识产权政策和立法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
- 继续开展并加强打击盗版和假冒；
- 鼓励强大和有力度的版权保护，包括高效的集体管理组织，推广WIPO版权条约(WCT)和WIPO表演和音像制品条约(WPPT)；
- 继续制作并加强本组织出版物，并且进一步努力使知识产权更容易地为人们所接受。

预期成果：

更多的在媒体宣传本组织和知识产权事务，以及增加关于知识产权和本组织的媒体报道、公开报道和声明的明确性和准确性。

95. 本组织继续拓展并巩固与国际传媒界和瑞士媒体的联络。2004年，发布了约49份媒体公报，大约有2,200篇报道与本组织和知识产权事务有关。社会团体对本组织工作兴趣的增加使得非专业媒体也对知识产权问题予以关注。媒体特别关注版权问题、改革国际专利制度的工作、知识产权和发展、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的获得，以及域名争端解决机制。举办了新闻发布会、吹风会和就多个主题对本组织官员进行的采访（平面媒体、电视和广播），向专业刊物提供了关于本组织某些具体工作的文章。

96. 制作并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供了52期“新闻中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新闻文摘周刊。

97. 在公共事务方面的活动是，向73个团组，包括1800名政府官员、商界人士和学生，介绍了本组织的历史、组织机构和活动。为了阐述创造性与版权的关系举办了18次艺术展，该活动得到了参展者所在国常驻团的支持，吸引了9,500名观众。提供了大约25部新的或更新的本组织各种国际年鉴和其它出版物，以及回复了4,000份有关本组织和知识产权的问卷。

效绩指标

本组织在世界媒体上出现的次数及这些内容的准确性：

由一个单一的系统跟踪了大约2,200篇报道。内容的准确性视信息来源的不同有所不同。专业媒体和商业媒体对知识产权的报道的更客观和准确。非政府组织刊物报道的批判性更强。

预期成果： 使一致和全面的评估成为管理本组织活动工具。

98. 完成了对WIPOnet项目进行的独立的内部评估，2004年上半年在内部散发了含有与本组织目前和未来信息技术实务与措施相关的多项措施的报告。

99. 完成了一套本组织评估起草和行为指南，并公布在内部审计和监察处的局域网网站上。2005年将继续积极推广系统使用指南及项目经理的其它评估工具。

100. 根据本组织基于成果的管理模式，起草了一份计划执行报告和一份计划执行综述并提交到本组织大会。

101. 本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评估组的工作，该组是一个为评估专家提供的跨部门的论坛。

效绩指标

用来改进现有和新计划的执行和设计的评估结果：

WIPOnet的评估，明确需要系统化地对本组织的评估产生的建议进行跟踪；有望在2005年探讨此问题。

预期成果： 与本组织的规章、规定和程序相一致。

102. 完成了一份内部审计章程草案并由总干事初步批准。该草案是根据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多边财务组织的最佳实践起草的，将在2005年交给成员国进行审议，进行正式认可和批准。内部审计员继续关注运作是否与本组织规章、规定和程序相一致、内部管理和运作的节约和高效问题。特别向高级管理层和项目经理就多项事务提供运作是否与本组织规章、规定和程序相一致、内部管理和运作的节约和高效问题的咨询。然而，考虑到评估的工作量和相关资源的减少，在审议期间没有开展正式审计。

103.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其它多边国际组织交流审计和其它监察实践和方式方面的观点和信息。由此，内部审计员参加了审计服务代表(RIAS)的年会和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调查员会议。另外，作为内部审计和监察处负责人，内部审计员应日内瓦小组的请求，介绍了本组织内部监察规章和实务。

效绩指标

内部审计报告表明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很少：

2004年没有发布正式审计报告。然而应指出的是，2002—2003两年期外部审计报告是正面的，并含有对本组织财务良好的评价，即本组织的运作符合本组织的财务规定。

104. 2004年为了更好地协调对外活动与本组织的相关部门，巩固了对外关系的管理。本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其它国际论坛的外部联系的范围和深度都得以继续发展。在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联系方面，例如首席执行官理事会(CEB)，本组织叙

述了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国际社会认可了本组织在联合国因特网管理工作组（WGIG）的独特作用，该工作组是由联合国秘书长为筹备2005年11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WSIS）峰会而成立的。WGIG认可了本组织因特网条约（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音像制品条约）与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之间的关联，以及本组织和本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为该政策所做的贡献。

105. 2004年本组织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

- 一次知识产权法教师研讨会，以及由本组织和WTO共同举办的一次地区和两次国家研讨会；
- 参加世界卫生组织（WHO）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健康委员会（CIPHIH）会议，并向CIPHIH提供知识产权事务的咨询；
- 筹备与UPOV联合出版《促进生物技术开发，专利与育种者权利共存》和《植物生物技术中的知识产权》。
- 参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委员会组织的，起草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契约的一般评论草案。本组织的方法反映在最终文本里。
- 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保护文化内容多样性和艺术表现形式公约做出贡献，并为UNESCO制定统一生物伦理规定做出贡献；
- 应本组织成员国的请求，加强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下的咨询机构—原住民问题论坛的联系；
- 应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的邀请，起草评估与某些植物遗传物质的提供和使用相关的专利数据工作的初步报告。报告受到该委员会的欢迎，认为其对农业社会有重要价值；
- 在收到《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缔约方大会致本组织请求进一步审议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公开要求的邀请后，2004年9月大会审议了该邀请，决定积极反应，并为处理该邀请建立时间表和工作计划。就此，邀请本组织成员国在2005年12月15日前提交建议，之后，在考虑收到的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审查报告并于2005年1月前征求各方意见；
- 参加OECD—俄罗斯公共与私营部门在创新中的伙伴关系会议，其认可了知识产权在创新活动中的作用；以及，
- 2004年11月召开了本组织/国际标准组织（ISO）工作组会议，讨论了继续合作的一些领域，包括：国际证券识别代码系统；开发相关标准中的专利申请；以及ISO标准的版权。

2004年分项计划02.2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5, 155

分项计划02.3— 战略规划、预算控制和法律事务

目标： 在战略规划、预算控制和法律事务方面协助总干事并提供咨询。

预期成果： 提高本组织计划的一致性和整体性。

106. 总干事在改进秘书处内部的沟通、咨询和协调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方面得到协助和支持。2004年的工作计划致力于计划活动和目标的一致，资源的分配和监察及中期审议。经与项目管理人紧密配合，审查了部门内和部门间的协调的相关事务，并确认了工作的重叠和冗余，以求进一步合理安排并理顺某些计划和活动。

107. 在2004年下半年高级管理层定期及其工作组定期会晤。2004年建立了其它加强部门间合作的内部协调机制，包括信息技术政策理事会、员工晋升咨询理事会、员工重新安置理事会和合同审议及建设委员会。为应对最近对联合国系统威胁的担心，实施了安全规章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作为成员国请求的节约费用和控制费用措施的后续工作，经与成员国协商，开展了计划实施战略的审议以及新房舍项目的新指令和方式。

效绩指标

成员国关于本组织计划的内容和结构相关性，及更高效地使用资源的反馈：

在2004年9月本组织大会上（文件A/40/7），本组织的绝大多数成员国（包括地区组的发言人）明确支持本组织的战略指令。

预期成果： 在规定日期提供高质量、以成果为导向的预算文件和管理报告。

108. 在预算方面，2004年最主要的挑战是通过减少2004—2005两年期的花费来应对7000万瑞士法郎的收入减少，同时还不能减弱本组织达到战略目标的能力。为了实现这个目的，经与项目管理人协商，确认了可节约的人员和非人员费用。结果是2004年的赤字控制到最低。

109. 另外，开始运行一个确认新房舍财政和技术选择的内部程序，并提交成员国审议。还向联合监察单位（JIU）的活动“对WIPO管理和行政的审议：预算、监察和相关事务”。

效绩指标

成员国通过的预算文件：

2004年并非预算通过年，但起草了2005年2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文件，及开始起草2006—2007的计划的计划和预算，并呈交2005年4月预算和计划委员会第8次会议讨论。并且不断地向成员国提供财政和其它相关信息。

预期成果：

向成员国、总干事和其它机构及时提供，内容广泛的与本组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的咨询和援助。

110. 在2003年9月本组织大会通过组织法改革大会工作组的建议后，2004年有8个成员国递交了接受修改的文书。

111. 另外，收到并处理了61份本组织管理的公约和协定的批准书或加入书，44%来自发展中国家，35%来自转型国家。发布了81份关于本组织所辖条约的修订公告，并在互联网上系统地公开，适当时还通过媒体发布。条约邮寄单(treaties.mail)的订户增加到了6,733个，条约的网站(wipo.int/treaties)在2004年网页的点击数达1,1164,084次。网站增加了新功能，如缔约国的数据库、本组织机构的成员、本组织条约的公告、本组织条约加入情况的统计信息。

112. 收到一个政府间组织(IGO)、18个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和6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成为本组织观察员的请求。在这些组织中，一个政府间组织、9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3个国家非政府组织都符合要求。截至2004年底，大约66个政府间组织和193个非政府组织(180个国际和13个国家)成为本组织成员国大会的观察员。

113. 本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并参加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国际法协会委员会”会议。它还撰写了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国际组织的法律责任”的部分内容。

114. 在2004年9月本组织大会期间，新加坡正式提出承办本组织办事处，在这之后，本组织与新加坡政府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了本组织在新加坡的法律地位、本组织及其员工的特权和豁免权、及办公场所的安排、设备的提供及其它有关事宜。

115. 继续向本组织和秘书处外的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包括120多份合同，仍然生效的协议、备忘录、信托基金协议的解释，授权印制本组织资料，向联合国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机构提供一般性法律咨询。

116. 还向合同审议委员会、投资顾问委员会、建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法律支持，这涉及提前终止与作为本组织新大楼总承包商的建筑集团的合同。另外，提前终止了一个重要的信息技术合同，节约了大量的费用。

2004年分项计划02.3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4, 215

分项计划02.4 – 联络办事处和对外协调

目标：

加强本组织与欧洲共同体，位于华盛顿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机构和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系，促进它们对本组织的视野和目标的认识。

预期成果：

提高纽约联合国总部，私营机构、媒体、外交界和国际机构对本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目标和工作的了解与支持。

117. 2004年，纽约协调办事处代表本组织出席了一些联合国会议，包括：第59次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计划和协调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土著事务常设论坛。它还代表本组织出席了跨部门会议，计划高层委员会和土著事务跨部门组，以及经社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体系共同举办的会议。

118. 通过针对联合国外交团体、联合国秘书处、公共团体和私营机构的宣传项目，纽约协调办事处继续提高他们对本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的认识，以促进他们对知识产权事务、及相关国际协调和合作得理解。

效绩指标

与联合国、国际机构和知识产权界协调的层次和共同行动的数量：

宣传项目，包括与其它组织共同举办的活动，参加者超过200人：

- 一次本组织—联合国培训和研究院（UNITAR）知识产权研讨会；
- 为纽约的联合国地区组提供讲座；
- 非洲特别顾问办公室主办的科学和技术小组讨论；
- 在土著事务常设论坛开设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事务小组讨论。

针对私营机构的特别宣传活动，参加者大约有250人，包括：

- 一次商标实务和工艺品外观设计最新进展：全球视角研讨会，与纽约知识产权法协会(NYIPLA)共同举办；
- 一次PCT研讨会，与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会（IIPS）共同举办；
- 在联合国秘书处Dag Hammarskjold礼堂举办了一次舞蹈表演；
- 在几所美国大学举办讲座；
- 为专业知识产权研究会和非政府组织做报告。

纽约媒体对本组织的正面评价的数量；

在联合国媒体上有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一些正面评价。

预期成果：

提高位于华盛顿的政府、私营机构、媒体、外交界和国际机构如世界银行对本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目标和工作的了解与支持。

119. 本组织在华盛顿的协调办公室则致力于向美国政府机构、国家工业和消费者团体和协会宣传本组织。该办公室关注相关的国会听证会，并参加由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美国律师协会(AB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和其它非政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OAS)和世界银行举行的会议。其它活动包括在华盛顿地区的法学院举办讲座，与广播组织和与潜在的广播条约相关的组织建立联系，参加版权研讨会、

传统知识讨论，多个组织的专利改革讨论。还向一些律师协会和位于华盛顿的知识产权团体进行了介绍。

效绩指标

联络办事处与政府官员联系的次数：

本组织华盛顿办事处与政府关于的联系每个月平均有445次；与知识产权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利益相关人的联系每个月平均有300次。

向知识产权社团提供支持的活动的数量（工业团体，协会）：

办事处为美国众议院知识产权协会和国会办公室主任举办了多次信息通报会，并参加了大约由知识产权社团举行的30次活动。

华盛顿特区媒体对本组织正面评价的次数：

由于知识产权事务的重要性，本组织经常在华盛顿和美国其它地方的媒体报道中出现。

预期成果：

提高欧洲共同体机构和组织对本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目标和工作的了解与支持。

120. 本组织设在布鲁塞尔的协调办事处继续与位于布鲁塞尔的有关政策决策者、提出意见者和其它利益相关人建立联系。2004年取得的一项主要成果包括，提高了不与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总司（例如，研究总司），欧洲议会的议员，地区和国家组织和思想库对本组织的目标和工作的了解。

121. 新委员会的建立，委员会逐渐增加“新成员国”的官员，以及新议会的选举，要求更努力的工作来适应。

效绩指标

欧洲重要的政策决策者和提出意见者对本组织目标和活动的了解程度；对知识产权讨论和决策意识的反映：

欧盟不与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总司对本组织工作的了解增加；

工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对本组织目标和活动的了解程度；

尚无此方面的信息。

布鲁塞尔经济、专业和大众媒体对本组织正面评价的次数：

两本期刊发表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文章。

预期成果：

通过紧密伙伴关系开展有关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动。

122. 本组织在布鲁塞尔的办事处继续向总部的同事提供欧盟及其成员国相关活动的信息。开始与欧洲委员会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目的与本组织是签署规定欧盟支持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与合作的财务与行政框架协议（FAFA）。

123. 在共同开展活动方面，2004年加强了与欧洲委员会在宣传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代表本组织出席欧盟（EU）主办的各种活动、欧洲议会的会议、世界海关组织（WCO）的会议，以及在欧盟扩大事务局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处（T. A. I. E. X.）的框架下，开展与中欧地区的合作。还与欧洲委员会开展了向两个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产权援助的合作。

效绩指标

本组织、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其它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就相关活动的磋商与合作：

- 参加多个会议，特别是思想库的；
- 在6次活动中发言；
- 参加布鲁塞尔尤里卡发明展，并设展台；
- 本组织积极参加“知识产权峰会”，2004年12月2日至3日；
- 在日内瓦与欧盟贸易总司的代表会谈。

确认并实施的共同和协调开展的项目的数量和范围：

- 本组织参与了20次TAIEX研讨会；
- 启动签署财务与行政框架协议(FAFA)的进程。
- 启动或制定两项合作计划。

对这些计划影响的反馈：

尚无此方面的信息。

2004年分项计划02.4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3,140
------------------------------	-------

2004年计划02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13,993
--------------------------	--------

主体计划03—专利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124. 在2004年取得的主要成果中，两个国家批准了专利法条约(PLT)。截至2004年底共有9个国家加入或批准PLT。第10个国家的加入或批准将使PLT在3个月后生效。¹另外，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在2004年举行了一次会议，继续讨论实质专利法的协调和SCP的未来工作。

125. 5月举行的PCT改革工作组第6次会议审议了PCT制度改革的提案，2004年10月的PCT联盟大会通过了多项PCT细则的修改。

126. 2004年收到122,898件国际申请，创造了PCT的新纪录，另外这是连续第4年收到超过100,000件申请。与2003年相比增加了10%。随着圣马力诺的加入，缔约国数量增加到124个。2004年，国际局继续采取措施更多地应用自动化系统。

¹ 现在，罗马尼亚已于2005年1月28日批准了PLT。该条约将于2005年4月28日生效。

分项计划03.1 — 国际专利法和服 务的发展

目标:

在与成员国利益和政策一致的前提下，进一步发展国际专利制度，包括法律和服务，PCT制度改革。

预期成果： 加强专利法和实务领域的国际合作。

127. 在与成员国利益和政策一致的前提下，发展国际专利制度在2004年5月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取得了进展，其目的是加强专利法和实务领域的国际合作，在这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以及如何继续协调实体专利法的某些概念。成员国就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取得一致意见，但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计划发表了不同的看法。2004年9月大会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决定总干事将在非正式磋商后决定SCP下次会议的日期。还讨论了《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修订条款。除了其它事务，秘书处还应SCP的请求，提交了一份初步研究《扩大的新颖性的概念：根据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第8（2）条对某些申请的新颖性和现有技术效力旅客的初步研究“，共SCP成员了解信息及讨论。

效绩指标

对进一步开展有关专利法协调的SCP会议的反馈和报告：

- 继续讨论SPLT草案条款，并就某些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递交一份关于“扩大的新颖性”初步研究草案；
- 大会决定将有总干事召开非正式磋商。

预期成果： 加强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领域的国际合作。

128. 本组织内继续探索确定有关与修改布达佩斯条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的问题。考虑到其它优先事项，没有决定如何在本两年期内处理实质性提案。虽然如此，布达佩斯条约的管理带来成员国、国际保存单位（IDAs）和本组织之间合作的加强，从2004年新加入条约的情况就有所体现。

效绩指标

成员国同意进一步探讨布达佩斯条约未来的发展，包括可能的修改：

本组织内继续研究对布达佩斯条约的修改，但成员国尚未在此方面提出请求。

预期成果： 提高对加入本组织管理的专利方面的条约的好处的认识，尤其是PLT。

129. 推广加入并实施本组织管理的专利领域的条约带来多个国家对这些条约的加入。

效绩指标

成员国加入和准备加入的数量：

- 2个国家（克罗地亚和丹麦）加入PLT，一些其它国家表明在近期内批准PLT的愿望；
- 2个国家（安道尔和巴基斯坦）加入巴黎公约；
- 2个国家（亚美尼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加入布达佩斯条约，同时新建立了2个国际保存单位（IDAs）。

预期成果：

根据PCT大会订立的PCT改革目标，改进PCT体系，包括简化及理顺流程、降低用户的成本和加强服务质量。

130. 在PCT改革方面，继续根据PCT联盟大会为PCT改革制定的目标改进PCT的法律和程序框架，这些目标包括简化和理顺程序、降低申请人的成本、维持PCT各单位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之间的平衡、使PCT规定与《专利法条约》（PLT）相一致、以及确保PCT制度为所有的知识产权局，不论其大小，带来好处。

131. 5月份的PCT改革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研究了进一步改革PCT制度的提案。工作组通过对细则的一些修订，并准备将其提交给PCT联盟大会。工作组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关于细则的某些修订，如优先权的恢复、纠正明显错误、补交缺失部分、改进国际检索的质量、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国家阶段纪录变化的单一请求、签名要求和以多种语言进行国际公开。工作组还研究了某些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非专利文献涉及的版权和其它权利问题，以及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提案。

效绩指标

PCT大会通过了对PCT细则的修改，使改革生效：

2004年9月的PCT联盟大会第39次（19次特别）会议通过了PCT细则的修改，修改将于2005年4月1日生效，这些修订涉及简化发明非单一性的异议程序，提交用于检索和审查目的的序列表，2002年PCT联盟大会采纳并于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订条款基础之上的勘误表和相应修订。

关于PCT改革的反馈和报告(PCT大会，PCT改革委员会和工作组)：

PCT联盟大会一致通过工作组提出的PCT细则修改。

工作组和PCT联盟大会的成员国对秘书处在此PCT改革方面所做工作表示赞赏。

预期成果：加强发展国际专利制度的国际合作。

132. 在向2003年本组织大会递交4份关于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专家研究后，在SCP、PCT改革工作组、本组织大会进一步对国际专利制度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的建议进行了讨论，以及加强发展国际专利制度的国际合作。

效绩指标

确认国际专利制度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的建议的报告和研究的数量和质量：

参考上文有关PCT改革工作组和SCP的内容。

2004年分项计划03.1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2,425

分项计划03.2 — PCT体系

目标：

以迅速、可靠、节约的方式提供根据PCT授权国际局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并未进一步加强PCT体系做出贡献。

预期成果：提高国际局PCT运作的效率。

133. 2004年国际局PCT运作的效率有很大的提高。2004年1月1日生效的经修改的PCT细则要求所有新的国际申请要根据新的体系进行处理，然而由于有不同程度的保留协

议，2004年1月1日前递交的申请不得不全部和部分按照旧体系进行处理，这一情况要维持到2006年7月，届时将不存在需要根据旧体系进行处理的申请。由此，所有的PCT员工必须同时根据两套细则和其它法律文件开展工作。另外，受理的申请量也比2003年增加了11.5%，而同期PCT员工总数减少了5%，PCT总开支降低了1.5%。

效绩指标

PCT雇员总数和PCT申请的比例：

该比例为387：1，比2002—2003两年期的数目353：1，效率有显著提高（10%）。

对PCT总开支增长和国际申请增长所作比较：

与2003年相比，PCT支出减少了1.5%，而PCT申请量却增长了11.5%。

预期成果：以迅速、可靠、节约的方式在2004年处理达到130,500件，2005年达到143,000件国际申请，国际局作为受理局，2004年受理6,500件国际申请，2005年7,000件；处理121,000份国际专利性初步报告(根据第I章和第II章)并且在2004年出版了121,000份小册子，2005年131,000份。

134. 2004年受理的国际申请量（122,898）少于预期量（130,500），但比2003年（110,277）显著增加。2004年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收到了7,047件，多于预期（6,500），甚至超过2005年的预期量（7,000）。

135. 另一方面，2004年没有收到并处理国际专利性初步报告，因为根据新体系适用的时间期限，这些报告将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于2005年上半年做出。国际检索单位于2004年做出的一些书面意见仅限于2004年1月1日后递交的申请，但这些书面意见没有转换成国际专利性初步报告(第I章)，因为根据新体系适用的时间期限，这些报告将由国际局于2005年上半年做出。

136. 近年来，出版的小册子总量继续增长，在2004年超过157,000件，包括大约30%的小册子是按规规定应出版的但国际单位迟发的。

效绩指标

收到并处理的国际申请和国际专利性初步报告的数量及出版的小册子的数量：

- 2004年受理了122, 898件国际申请，比2003年增长了11.5%；
- 113, 756份报告（包括根据2004年前的PCT体系做出的55,778件初步审查报告和自2004年1月的57, 978件书面意见（根据新体系），并且2005年将转换成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 含有新PCT申请的112, 526份小册子和含有缺失信息或增加文件（主要是国际单位迟发的国际检索报告的44, 809份小册子，总数是157, 335份小册子；比2003年整体增长了5%；

国际申请的及时处理（包括公开和报告）：

所有公开文件和其它文件都及时发行。所有来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迟到的文件，尤其是国际检索报告，快速进行了处理，以求国际局收到后，尽快公开和发行。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处理的国际申请的数量：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受理了7, 047件国际申请，比2003年增加了8.6%。

预期成果：改进PCT体系，包括简化及理顺流程、降低用户的成本和加强服务质量。

137. 随着2004年措施的加强，国际局PCT体系的运作得到改进，在上一个两年期采用了新的组织结构。这使得在人员和资源减少的情况下，能够根据新旧两种体系的要求，充分处理增加的申请量。PCT细则和其它法律文件的全部修改（后者通常是与有关局和单位磋商的主题）得以颁布、实施并按规定向各局、单位和用户进行了报告。收到了各局、用户的大量反馈，并及时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回复、评论和其它解释。

138. 2004年继续审议需简化的程序，特别是与某些受理局收到并处理优先权文件方面有关的程序。应用了一个部分自动化的流程，允许国际局在不对申请人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处理由某些受理局以新格式交来的、没有预料到的大量增长的文件。

效绩指标

大会通过的与PCT改革有关的PCT细则的修改的实施：

所有的修改都及时得到全面实施。

PCT行政规程修改的颁布和实施：

行政规程的所有必要修改都及时得到颁布和实施。

与改革无关事宜的会议（包括PCT大会和PCT国际单位会议（MIA））的反馈和报告：

通过磋商程序，如邮件沟通、电子论坛或2004年分别举行的PCT改革工作组或国际单位会议，从各局、单位和用户处得到反馈。

预期成果：对PCT体系了解的增强，改进的国际局和工业产权局双边交流，改进的与用户的交流。

139. 通过PCT研讨会、培训项目、与更多的局的同仁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更多地利用PCT网站，使用更多的语言和多种用户友好的格式宣传PCT的有关信息，增强用户、工业产权代理人、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对PCT体系的运作和好处的了解。

效绩指标

PCT信息的质量、数量和获得途径：

- 在PCT网站上开辟了新的日语页面，为日本用户提供更方便和更相关的PCT法律和
信息数据；
- 网站上的PCT申请人指南每月至少更新两次；纸件版本定期更新，以反映2004年1
月1日生效的PCT细则和其它法律文件的修改；
- 以电子和纸件形式按月出版PCT简报；
- 在16个国家（奥地利、巴西、加拿大、瑞士、德国、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
英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荷兰、瑞典、美国），用7中语言（英语、
法语、芬兰语、德语、日语、韩语、西班牙语），为8,700名代表举办了110个PC
T研讨会、培训课程和报告会；
- 在本组织总部用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为外交官举办了论坛；
- 美国的PCT大用户在本组织总部参加了一次圆桌会议，美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的
代表也同时参加；
- 在本组织大会第40次系列会议之际，向40名政府和其它代表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
语召开了PCT的专门讲座；
- 分析了12个国家的法律以促使它们与PCT一致。

建立定期交流的工业产权局和用户、用户团体数量：

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共交流了2,200次法律建议和信息。其中4%针对最不发达国家，15%针对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37%针对发展中国家，44%针对工业化国家。

预期成果：有效及时地解决PCT体系管理中或国际局处理PCT申请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140. 国际局为申请人、代理人、受理局、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处理PCT申请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答复。共递交了12,000份问卷，包括涉及广泛的问题，从某一事务法律和程序方面的问题到非常复杂的法律解释问题都有。另外，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有关局或单位、或PCT司的员工，就1,688份具体的PCT申请产生的问题，提供了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

效绩指标

提出的解决方案的数量和质量

就1,688件PCT申请提供法律建议，各方均表示满意

关于所解决问题的反馈和报告：

大部分情况下，国际阶段或国家阶段的申请均成功地进入至下一环节。对于部分未成功进入下一环节的申请，PCT程序和国际局都予以协助，提供法律建议，为申请人及其代理带来了很大好处，因为他们无法从其他局或单位获得此类建议。

预期成果：提高了摘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翻译的效率，以及引入国际检索意见的翻译。

141. 摘要和报告的翻译效率随着收到的申请量的增加有所提高。考虑到，根据新的PCT体系，国际检索单位做出的书面意见的翻译要到2005年上半年才开始，2004年尚未有相关数据。后者的报告将包括在2005年的活动里。

效绩指标

每类译文的数量：

2004年翻译的摘要数量为129,649份（比2003年(129,280)增加0.3%），翻译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数量为10,755份（比2003年（15,106）减少28.8%），翻译的国际检索报告数量为1,739份。员工数量保持不变。

预期成果：及时并节约地实施PCT体系的变革，并且有效加强PCT提供的服务，包括分析全球递交的专利申请趋势。

142. 2004年1月1日生效的PCT制度的所有变革，上述的法律变化外，还通过国际局内部流程的改变和培训，按时实施。新的内部统计工具也已到位，来按申请人和国别跟踪申请趋势。制作并于2004年第二季度起在本组织网站上出版新的统计报告，而且将定期更新。

绩效指标

制定并实施恰当的规章、操作方法、数据库和项目管理系统：

- PCT司开始运用新的管理政策和操作方法。更高效地使用办公空间，以及重新安排PCT员工需要的设备。紧密跟踪申请人的申请趋势使得内部流程有所改变，某些组织机构重新进行调整；
- 2004年第二季度起在本组织网站上出版新的统计报告，而且将定期更新。

2004年分项计划03.2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61, 793

分项计划03.3 — 国际专利分类(IPC)

目标：

确保IPC在电子环境中的高效运用，在全球范围内促进IPC在发明和发明类信的息分类和检索以及专利信息的查阅中的使用。。

预期成果：通过IPC修订，提高利用IPC检索专利文件时的速度

143. IPC修订工作组继续审议IPC修订项目，以完善IPC，使其符合技术发展的需要。修订工作组的建议提交IPC专家委员会2004年2月会议和10月会议审议。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修订，上述修订被编入即将于2005年公布的IPC第八版中。

绩效指标

IPC第八版中增加的新条目和进行的其他修改的数量：

批准在IPC第八版中新增10个小类的300个条目。

预期成果：使IPC的使用适应电子环境。

144. IPC专家委员会通过了数份IPC改革基础文件：“IPC新指南”；“专利文件分类方针”；以及，“IPC高级层修订程序”。IPC修订工作组继续为改革后的IPC编制电子数据，如分类定义和信息参考。

绩效指标

完成IPC改革的初步阶段：

在总共19项IPC改革相关工作中，由17项业已完成。

预期成果：

专利局使用自动分类和翻译工具。

145. 完成了CLAIMS项目的开发阶段，该阶段的主要目的是为IPC改革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完成了项目中涉及自动分类工具、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和IPC自然语言检索工具的各项工，并向WIPO员工、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用户提供上述工具。项目中涉及新IPC管理系统RIPCIS以及IPC支持维护和修订的各项工进入测试和实施阶段。

绩效指标

开发用于支持维护的自动工具、修订IPC修订以及建立分类数据库：

提供了方便分类和检索的自动工具，即分类工具IPCCAT（包括在线版本和独立版本，可以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进行操作）和自然语言检索系统TACSY（提供更有力的英文和法文检索工具）

预期成果：

扩大PCT最低文献，以进一步改进国际检索。

146. 扩大PCT至涵盖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文献，就PCT最低文献的非专利部分进行了研究。通过研究，向PCT国际单位会议建议将部分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期刊加入PCT最低文献，作为可检索的现有技术。2004年9月，国际单位会议批准将新期刊加入PCT最低文献。

绩效指标

PCT最低文献中所加入的非专利信息来源的数量：

PCT最低文献中加入11份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期刊。

2004年分项计划03.3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1,747

2004年主体计划03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65,965

主体计划04—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147. 为了提高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充分有效的法律保护，针对以下方面采取了有关措施：（1）、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法律的发展（分项计划04.1）；（2）、实施、改善和促进国际注册制度的发展，使在不同国家获得和维护这些权利更加容易（分项计划04.2）；（3）、发展和促进国际公认的分类制度，使

获得和维护这些权利的特定程序更加便利(分项计划04.3)。上述领域在2004年的主要发展包括:

- 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在2006年3月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旨在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
- 《商标法条约》成员继续增长;
-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成员继续增长;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日内瓦文本》开始运作,以及关于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1960年文本及1934年文本共同规则开始生效;
- 马德里议定书共同规则修订文本生效;引入西班牙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附加语言;
-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数量的飞速增长;
- 继续为促进WIPO国际注册制度的发展而努力
- 增加与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有关的自动化方面的应用;
- 通过内部使用纸制、CD-ROM和ROMARIN DVD版本的WIPO商标国际公报来减少支出;
-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的持续减少;
- 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体系成员和用户的增长;以及
- 为改善国际分类制度和它的出版物而进行的延续工作。

分项计划 04.1—国际法律和服务的发展

目标:

加强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的某些原则和规定以及相关管理实践的协调,促成共识,推进WIPO管理条约的实施和建议的获取。

预期成果:

《商标法条约》的修订。

148. 对于《商标法条约》(TLT)的修改工作按预期进行。在审议期内,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SCT)召开了两次会议,在修改的几个关键要素方面获得了良好的进步。结果,成员国大会同意在2006年3月召开一次旨在通过《商标法条约》修订文本的外交会议。

绩效指标

通过外交会议来实现对商标法条约的修订:

常设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4月和11月),讨论并同意了《商标法条约》修订的草案。

成员国大会同意在2006年3月召开外交会议来通过《商标法条约》的修订文本。

预期成果:

扩大了商标法条约中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

149. 在审议期内，由于两个新的《商标法条约》成员国的加入，而扩大了商标法条约中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截至2004年底，《商标法条约》的缔约方已经达到33个国家。

绩效指标

新增加的缔约方数目：

2004年新增2个国家(德国和土耳其)。

预期成果:

增加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的某些指导原则和规定以及相关管理实践的协调。

150. 2004年，加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的某些指导原则和规定以及相关管理实践的协调工作，主要集中于对成员国的商标法律和实践的调查问卷所反馈回的数据信息进行了评估。这些数据汇编成摘要文件草案，交由各成员国传阅，就此提出意见和评论。由于需要考虑避免模糊不清的解释，因此对这些答复进行总结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但是此摘要文件草案还是获得了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压倒多数的支持。这份文件将成为SCT未来工作讨论的基础，它将会及时的引发某些条款所涵盖的建议或者指导方针的提出。

绩效指标

正在准备或已经采纳的建议或指导方针的数目：

秘书处对大约2,200条来自成员国针对商标法律和实践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信息进行了总结，并通过SCT/13/5

第2版文件提交给常设委员会SCT，旨在标明SCT未来工作领域中可能包含在某些主题内的建议或者指导原则。

预期成果:

有助于理解成员国对于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原则

151. 不同国家通过不同的法律手段对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为了更好的理解这些法律手段所包含的原则，开展了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向成员国的管理部门和利益群体提供有效的专门建议的活动。来自于这些政府和私营部门持续不断的需求，是这项活动的重要指标。

绩效指标

来自成员国的反馈：

应成员国意大利的邀请，举办了一次WIPO世界范围的关于地理标志的研讨会。
应六个成员国（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墨西哥、圣卢西亚），（政府、学术界、私营部门），2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和世界贸易组织WTO），4个非政府组织【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欧洲品牌协会（AIM），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和欧洲公共管理学院（EIPA）】的邀请，参与了一些相关的培训活动。

预期成果：

增强对于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的联合建议的落实。

152. 对于驰名商标，品牌保护和其他在互联网标识的工业产权有关的联合建议应当作为各国立法和司法机构的指南。各成员国的国家机关，正在以案例为基础，要么通过实体化的司法判决，要么将其作为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有选择的应用这些建议。在审议期内，可以明显看到，由于缺乏系统的对成员国使用联合建议的汇报或监测机制，而阻碍了对它实施程度的评估。如何清楚和完整的获取对联合建议接受和利用程度信息的问题需要在SCT会议上进行讨论。

绩效指标

实施联合建议的新国家数目：

十分明显，由于现在缺乏系统的对成员国使用联合建议的汇报或监测的机制，因此无法给出一个精确的采纳联合建议的国家名单数字。

2004年分项计划04.1总开支：

1,794瑞士法郎

分项计划 04.2 — 国际注册体系

目标：

以迅速、可靠、节约的方式提供国际局根据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授权的服务，并促进国际注册体系的发展和利用。

预期成果：

根据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不增加费用，迅速、可靠、节约地达到下列预计水平：

	2004	2005
—根据马德里体系：		
国际申请	26,000	28,000
续展 7,000	7,500	
总件数：注册和续展	33,000	35,500
后续指定件数	7,800	8,100
其他变更	64,200	66,800
驳回及相应通知件数	112,600	118,200
—根据海牙体系		
国际申请	4,000	4,000
续展 3,900	4,100	
总件数：保存和续展	7,900	8,100
所保存的设计总数	20,500	21,500
变更 4,000	4,200	

马德里体系

153. 随着最近马德里联盟成员的增加，对于马德里体系服务的需求也有显著的增长。在2004年，国际局受理、编制索引和进入审查阶段的数量达到29,482件国际申请（比2003年增加5,610件，或23.5%），记录、通知和公布了23,382件国际申请（比2003年增加了1,532件，或7.0%）。同一期间内，国际局还处理了（例如受理、审查、记录、通知和公布）了7,345件续展请求（比2003年增加了708件，或10.6%），9,759件后续指定（比2003年增加1,016件，或11.6%），以及48,150件已有注册的其他变更（比2003年减少6,271件，或11.7%）。国际局还处理了来自缔约方的124,917件驳回和相应通知。

154. 在本报告审议期内，由于国际程序的一些新规定在2003年底或2004年开始实施，国际申请的处理变得越来越复杂。这些新规定包括指定美国的申请需要投用声明（2003年11月起），指定欧洲共同体的申请需要符合根据欧共体商标公约规定的资质主张和语言要求（2004年10月起）。随着程序复杂性的增加，国际局的积压量也逐渐增加。随着附加审查工作的需要，信息技术IT支持项目已经进行调整，处理工作量也如期有了相当大的增加。

155. 上述马德里注册体系附加的积压量通过从国际局其他领域员工的调配特别是从数量正在减少的海牙注册部门，可以部分的予以解决。另外，为了更有效率，对于目前马德里体系内部工作程序的彻底检查也正在进行中。对此，2004年还采取了一系列提高效率和产量的措施。而针对组织结构和国际程序自动化的附加措施，预计也将会从2005年对效率和产量产生积极的影响。

156. 根据已于2004年4月1日生效的修订的共同规则，第一份以三种语言发布的WIP O国际商标公告已于2004年5月20日出版（公报第8/2004号）。同时，公报的纸件也每周出版（取代了每两周一次）。从第5/2004号公报开始，这些公报都可以在WIPO内部全部打印。

157. 一个新型的，用户更易于使用的ROMARIN数据库于2004年11月投入使用（从第10/2004号磁盘起），它采用DVD格式，包含自马德里体系生效以来所有的国际注册信息。这个ROMARIN的新版本同样也可以在线使用，并且每日更新。

158. 鼓励缔约方的商标局通过电子方式与国际局联系。到2004年底，6个缔约方的商标局（比2003年增加2个）已采用电子方式作为常规方式传输国际申请并进行其他交流。2004年大约20%的申请通过电子方式递交给国际局。截至2004年底，32个缔约方的商标局（比2003年增加4个）采用电子方式接受国际局的通知书。

159. 马德里体系电子通信用户(MECA)年度会议上于2004年11月召开，会议交流了有关信息，并就马德里体系程序相关的信息技术运用方面的问题及解决办法进行了讨论。

海牙体系

160. 2004年4月1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日内瓦文本》开始运作。但是海牙体系的国际申请量仍持续下降。这种趋势在2002—2003两年间就早已显现，并且这种情况与2003年4月欧共体注册设计体系的开始实施有关。

161. 2004年底，国际局所受理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数目是1,376件（比2003年下降了37.0%），而注册量为1,415件（比2003年下降了42.8%）。国际注册的续展量总数为3,591件（比2003年增加了3.7%）。

162. 海牙体系注册全球范围的减少，导致了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结构的改组以及将海牙体系的工作人员调配到马德里体系中。新的海牙协定新文本，新的共同规则在2004年4月的实施，以及采用信息技术IT支持系统的要求，都使海牙体系的审查程序更加复杂。

163. 根据共同规则，国际外观设计公告从2004年5月28日的第4/2004号公告起开始在WIPO的网站上进行公布。

里斯本体系

164. 在2004年，国际局开始受理五种新的国际申请。截至2004年底，854件原产地名称获得注册，其中781件仍然有效，比2003年的779件略有增加。

165. 国际局在开发里斯本协定原产地注册电子数据库方面取得进步。数据库预期将在2005年初投入在线使用（“Lisbon Express”）。

绩效指标

保存、续展及其他国际商标注册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数目：

- 马德里体系

国际申请件数：	29,482
国际注册件数：	23,382
续展件数：	7,345
总件数（注册和续展）：	30,727
后续指定件数：	9,759
其他变更件数：	48,150
驳回及相应通知件数：	124,917

— 海牙体系

国际申请：	1,376
国际注册：	1,415
续展：	3,591
总件数（注册和续展）：	5,006
申请中包含的设计总件数：	8,931
变更：	2,541

国际注册和其他登记的时限：

在马德里体系下，国际局收到并进行了国际注册的且没有不符合规定之处的国际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接近2个月（59个日历日）。而记录一件后续指定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接近37个日历日。而记录其他变更的平均处理时间为36个日历日。

在海牙体系下，国际注册的平均处理时间为19个日历日，对于已经注册的其他变更的平均处理时间为10个日历日。

注册活动相关投入的增长与注册活动增长的比较：

在马德里体系下，2004年国际注册比2003年增长了7%，而员工花费在国际申请审查和翻译的时间（排除西班牙文，2003年其还不是工作语言）增加了2%。

考虑到国际注册程序的修改，与2003年相比，国际局2004年的续展增加了10.6%，后续指定减少了11.

7%。而相关员工审查所需时间增加了3.1%。

国际注册2004年记录的驳回数量与2003年相比，下降了7.5%，而国际局相关员工所需审查时间下降了12.2%。

在海牙体系下，2004年，国际局记录的国际注册下降了42.8%，国际注册的更改下降了30.8%，而驳回增加了3.7%。国际局审查所需相关员工的数量减少了39.2%。

在2004年，与国际注册体系有关的非雇员支出的费用，与2003年相比下降了600000万瑞士法郎，。减少主要是由于从2004年开始的内部出版公开，包含纸制、CD-ROM版本的WIPO国际商标公报，以及DVD格式的ROMARIN系统。

预期成果： 扩大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覆盖范围。

166. 2004年，马德里联盟的成员方从74个增加到77个缔约方，海牙协定三个文本的缔约方总和也从36个增加到39个。地理分布如下所示：

马德里联盟：欧洲 43个，亚太 19个，非洲12个，美洲3个；

海牙协定：欧洲 23个，非洲 9个，亚太 5个，美洲 2个。

167. 在审议期内，国际局继续开展了提高对马德里体系的认识和促进其有效使用的活动，特别是针对各国工业产权局雇员和商标从业者举行了培训班和研讨会，国际局的官员为了宣传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还积极参与了本组织和各国工业产权局、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合作举办的研讨会、培训班或讲习班。这些促进活动有三层目的，即：进一步改善缔约方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和所有人对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运用；使马德里协定的缔约方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使海牙协定的缔约方加入海牙协定的1999年日内瓦文本；使新的缔约方加入到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中来。

168. 2004年，WIPO召开了几次研讨会，向私营部门（商标所有人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人员解释马德里体系的程序，以及简要介绍了最近的发展情况。在WIPO总部举办了三个研讨会，两次为英文，一次为法文，在马德里举办了一次西班牙文的研讨会。

169. 此外，为了马德里体系使用者和潜在使用者的利益，向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欧共体、秘鲁、瑞典、叙利亚、泰国、英国、美国和越南派遣了顾问专家团和组织了其他会议。为了海牙体系使用者和潜在使用者的利益，向阿塞拜疆、巴西、欧共体、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挪威、乌克兰、美国和越南派遣顾问专家团及组织了有关会议。

170. WIPO参与了由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的研讨会和协商会。在阿根廷、比利时、意大利、约旦、葡萄牙、西班牙、英国、美国和欧共体（阿利坎特办公室）举办了与马德里体系有关的活动；在欧共体和美国举办了与海牙体系有关的活动。

171. 对WIPO网站上有关马德里体系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版网页进行了修改，使其在内容、接入、文件显示方面更富动态性、更易操作。网站还不间断的对马德里体系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2004年秋季引入了一个新栏目——马德里体系通讯。

绩效指标

马德里协定和海牙协定最新文本(日内瓦文本和1960年文本)的新缔约国数目:

三个国家(吉尔吉斯斯坦, 纳米比亚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以及一个政府间组织(欧共体), 在2004年加入了马德里协定。欧共体是加入该协定的第一个政府间组织。截至2004年底, 马德里协定已有66个缔约方。马德里联盟的77个成员(76个国家和一个政府间组织)中, 45个既受协定也受议定书的约束, 11个仅受协定的约束, 21个受议定书的约束。

四个国家(克罗地亚、埃及、匈牙利和纳米比亚)成为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成员。此外, 2004年土耳其递交了加入书, 将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到时, 日内瓦文本将有16个缔约方。2个国家(克罗地亚和尼日尔)2004年加入了海牙协定1960年文本。到2005年1月1日, 海牙协定1960年文本将有31个缔约方。匈牙利宣布退出1934年文本, 该宣告于2005年2月1日生效, 因此海牙协定1934年文本的缔约方将减至15个。

预期成果:

改进根据马德里体系获得商标保护以及海牙体系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包含的法律框架。

172. 为适应使用者不断发展的需求, 国际注册体系必需要发展, 并能适应新的形势。在2004年,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规则的几项修订开始生效, 海牙协定1999年日内瓦文本也开始运作。

绩效指标

对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新的或者修订的程序的采纳和实施:

2004年4月1日, 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规则的一系列修订开始生效, 其中西班牙语将作为马德里体系的附加工作语言, 从而使欧共体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

关于在马德里体系程序使用官方和非官方表格的行政指令, 也进行了一些改变。这些改变于2005年1月1日生效。

在2004年4月1日, 基于海牙协定的1999年文本、1960年文本和1934年文本的共同规则开始生效, 它取代了原来基于1960年和1934年文本的规则, 而贯彻执行了1999年文本。

对《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国际商标注册指南》(WIPO出版第455号)进行了更新, 使其更加简化并易于使用, 并包含了经修订的共同规则和行政指令。在1999年文本、基于1999年文本、1960年文本、1934年文本指定的共同规则和行政指令生效之际, 2004年11月出版了第一版西班牙语的指南。

2004年分项计划总开支:

16,637瑞士法郎

分项计划 04.3 一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目标:

出于对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进行管理和检索的目的, 向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用户提供有效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工具。

预期成果: 改进和更新国际分类

173. 为了于2006年发布新版尼斯分类(第九版), 尼斯分类的修订在2004年继续进行, 新版尼斯分类将会侧重于反映技术和商业实践方面的变化。

174. 为了满足工业产权局和其他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用户的需求, 按计划发送了分类更新工具。

绩效指标

针对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所提出的或准备提出的新增内容及其他修改内容: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预备工作组增加了43个条目并对尼斯分类第八版进行了修改。

新的洛迦诺分类(第八版)于2004年1月1日生效, 并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在互联网公开。

包含洛迦诺分类(第八版)的CD-ROM分类系统: NIVILO系统1.4版, 于2004年1月1日以英文和法文格式出版。

尼斯联盟以及专家委员会和预备工作组中的观察员提供了两项建议(第16和17项), 它们已经传送给各成员方, 并可以从WIPO网站上获取。它们是针对没有出现在尼斯分类表字母序列中的五个新增货物和/或服务标识。

预期成果: 扩大国际分类的接受面及其有效使用

175. 继续通过会议、信件、分类报告、公布建议、组织培训项目以及向工业产权局和普通公众介绍的形式, 就如何正确使用国际分类系统给予简要说明和建议。

绩效指标

使用国际分类的工业产权局数量:

2个国家加入了尼斯协定(亚美尼亚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截至2004年底, 尼斯协定已经有74个缔约方, 有152个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和3个组织正在使用尼斯分类。

一个国家(亚美尼亚)加入了维也纳协定。截至2004年底, 维也纳协定有20个缔约方, 有50个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和三个组织正在使用维也纳分类。

一个国家(比利时)加入了洛迦诺协定。截至2004年底, 洛迦诺协定已有44个缔约方, 56个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和4个组织正在使用洛迦诺分类。

在WIPO商标分类服务的框架内, 根据需求向各国工业产权局提供了大约145个更正货物和/或服务分类标识建议的报告。

培训使用国际分类的人员以及培训效果反馈的数量:

成功对不丹和斯里兰卡两国的工业产权局员工进行了尼斯分类的培训, 对柬埔寨工业产权局员工进行了维也纳分类的培训。

在日内瓦为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乌克兰的官员举办了一次洛迦诺分类的会议, 为韩国官员举办了一次维也纳分类的会议。

在日内瓦为布隆迪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代表举办了一次三种国际分类的会议。

在日内瓦向WIPO世界学院研究生课程的学员介绍了国际分类制度。

在巴黎向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简要介绍了洛迦诺分类。

2004年分项计划04.3的总开支：

485瑞士法郎

2004年主体计划04总开支：

18,916 瑞士法郎

主体计划05 — 版权与相关权

176. 2004年，本计划旨在通过对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其它保护客体的更有效的管理来增强国际版权和相关权制度。此外，本计划鼓励所有利益方、创作者、政府机构、产业界、公众以及消费者与WIPO一起发挥积极作用。

177. 根据各成员国的要求，WIPO已经协助发展中国家最大程度利用版权与相关权制度来发展其经济。其主要活动包括：2004年9月在圣彼得堡，WIPO参与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帮助CIS国家筹建新的标准版权法制度；2004年8月在新加坡，举办了音乐界版权作品和相关权价值创造亚太地区联合培训班；编译了《版权和相关权注册指南》，其中知名作家对版权和相关权注册及其集体管理所涉及的主要业务和法律原则进行了概述；以及为这些国家提供关于波尔尼以及罗马公约法律条款方面的咨询服务。

178. 尽管制定法律和标准规范仍然对WIPO在版权领域的工作具有决定性作用，WIPO也通过其他方法帮助成员国适应电子环境。WIPO继续对某些有关版权产业的经济和技术问题进行调查，例如数字权管理技术及其对于版权和相关权例外和限制的影响，以及另外的注册模式，诸如开放源代码软件。2004年，这种对话机制已经拓展到私营部门，包括消费者和公众代表。

分项计划05.1 — 国际版权法的发展

目标： 增强版权和项冠权的保护，并促进就国际版权法及其发展达成共识。

预期成果： 更好的理解WCT和WPPT，使其得到更广泛的支持和实施。

179. 2004年，继续促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法律咨询工作，两条约的缔约国数目都有所增加。

180. 定期与成员国政府官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其中也包括私营部门和大学。与用户、创作者和商业机构探讨政策、技术、使用权和执法等问题。这些交流突出体现了版权保护对于价值创造的贡献及其作为文化管理工具的用途。

绩效指标

加入并实施WCT和WPPT的国家的数目：

新加入的六个WCT缔约国（亚美尼亚、博茨瓦纳、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使WCT缔约国总数达到了50个国家。

新加入的六个WPPT缔约国（约旦、亚美尼亚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哈萨克

斯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使 WPPT 缔约国总数达到了 48 个国家。

就关于实施上述两条约寻求并获得咨询的国家数目：

9 个国家获得关于实施两条约的咨询服务。

WIPO 组织的有关实质性版权问题的会议和访问：

在总共 41 个国家开展了与 18 个国际研讨会、14 个地区、次地区和国家研讨会、会议以及磋商会相关的共 48 次职员出差，政府机构与半政府机构、大学、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分别组织了这些活动。

一个发展中国家派一名代表进行一次学习访问。

预期成果：

起草有关视听表演保护的条约。

181. 2004 年，WIPO 成员国大会回顾了有关视听表演保护的未解决问题，并决定在未来得到解决。一些国家敦促尽早解决这些问题，并能够促成新的条约的成立。成员国同意在 2005 年大会上保留讨论这一议题。2004 年，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一些相关主要部门也召开了会议。关于这一点，WIPO 在 2004 年 11 月召开了一次有关视听表演保护的信息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基于各代表团的关注，WIPO 展示了一项“关于表演者权利转让给音像制作者的研究：结论”²。

绩效指标

再次召开有关视听表演保护外交大会：

2004 年 11 月召开了有关视听表演保护信息会议。

预期成果：

起草有关广播组织保护的条约。

182. 2004 年，为应对数字技术和其他新技术的影响以及英特网的持续增长的使用，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继续致力于有关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建立。2004 年 9 月，WIPO 成员国大会指令 SCCR 加紧建立广播条约。2004 年 11 月，在 16 个 WIPO 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的进一步取得共识和促进 SCCR 审议的提议基础上，SCCR 第十二届会议准备了一份经修改的统一条约文本。SCCR 主席决议规定，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召开地区性磋商会议。

绩效指标

召开有关广播组织保护外交大会：

在 2004 年 11 月的 SCCR 会议上，广播条约是会议议程的主要议题。会议准备了一份经修改的统一文本以促进 SCCR 审议。

预期成果：

就保护非原创性数据库进行实质性讨论。

² 附件 AVP/IM/03/4

183. SCCR继续推动对非原创性数据库的国际保护，承认并保护这类数据库创建和维护的大量投资，同时努力维持在公共域内获取科技期刊以及其他信息资源的合理费用。该委员会决定在2005年再度审议本议题。

绩效指标

对有关保护非原创性数据库未来工作提出建议：

SCCR对创建和维护非原创性数据库的投资保护进行不断讨论。2005年各项会议中将对这一问题更多的关注。

预期成果：

就以下某些或所有问题进行有成果的讨论以及经验的交流：国际版权事务中适用法律；集体管理；例外与限制；技术保护；数字权利管理；转售权；多媒体作品的所有权；登记制度；民间文艺的版权保护；以及国际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责任。

184. SCCR同意在其下一次会议的日程上安排一项有关教育、图书馆和残疾人的权利例外和限制的议题。

185. 2004年11月，WIPO参加了由微软公司Accessible Technology Group (ATG)和美国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 Consortium (the Daisy Consortium)召集的会议，讨论了最新技术成就和未来技术创新对于盲人和视觉缺陷人群造成的影响。

绩效指标

由SCCR审查的新问题数目：

建议审议教育、图书馆和残疾人的权利例外和限制。

由秘书处承担的有关新出现问题回顾的预备性工作：

微软会议的与会者包括来自20多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无法进行打印的人们阅读需求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国际领导人、国际出版机构、W3C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公司、以及包括WHO和WIPO在内的国际组织等。

2004年分项计划05.1的总开支：

2,652瑞士法郎

分项计划05.2 — 版权产业与文化发展

目标：

促进版权产业和文化的发展，提高知识层次，加强有关版权和相关权管理模式和工具的对话，增强公众意识。

预期成果：

增进国际合作，改善成员国对涉及版权作品的商务管理、模式和实务的信息利用，包括电子商务。

186. WIPO开展了一项研究，针对研究两个具体案例，在这两个案例中数字权利管理(DRM)是在数字环境中实现例外和限制的有效方式。这项研究认定受益人为两组人群，即数字远程教育中的教育机构以及视觉缺陷人群。这项研究将在2005年完成。

绩效指标

有关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的国际会议参会人数：

2004年参加人数最多的国际会议人数为在柏林召开的the Wizards of OS : The Future of the Digital Commons。

有关国际互联网环境和电子商务中的版权的会议和研讨会的参会人数：

2004年有关版权和数字环境的会议和研讨会平均参会人数为150人。

WIPO开发的关于数字权利管理等主题的信息产品：

有关利用数字权利管理作为实行版权限制和例外工具的研究于2005年完成。

预期成果：

获取有关各种版权产品注册程序的更好信息。

187. WIPO出版了一部《版权和相关权注册指南》，其概述了在国际市场中注册版权和相关权的操作实务，包括文学作品、音乐作品、图像作品、电影、多媒体娱乐、教育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的注册。在该指南中，国际知名作者分别对每一个产业进行了说明，并就涉及版权和相关权注册及其集体管理的主要业务和法律原则进行了概述。

绩效指标

WIPO为各种用户开发的有关注册的信息产品：

《版权和相关权注册指南》。

预期成果：

获取更多有关现有版权管理制度、操作和问题的信息。

188. WIPO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CITRAL)就UNICITRAL证券交易中立法指导开发当中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合作。该立法指导用以为应用于可能的最广泛种类资产的证券收益设立简单一致的规则，这类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在内，从而帮助权利持有人最大程度的使其知识产权能够保障财政成本效益。

绩效指标

开发有关版权管理制度、操作和问题的材料：

帮助UNICITRAL建立保障安全利益而设立简单一致规则的立法指导。

预期成果：

提高领导人和政策制定者对于版权的经济作用的意识和认知。

189. 不断提高广大权利持有人关于在数字权利管理技术和协助下的技术、法律和政策发展的意识，这些协助包括评估其在促进尊重知识产权方面的影响和潜在用途，以及包括协助在数字环境下管理知识产权。为此目的，WIPO参与了诸如由欧洲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爱尔兰主席组织的在都柏林召开的“扩大的欧盟中版权促进创新国际大会”，以及在巴塞罗那召开的“关于在数字时代模拟遗赠的数字媒体工程研讨会”。

绩效指标

有成员国组织的国家公众意识活动的数目：

许多成员国在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组织了活动，其中包括增强公众关于版权和相关权意识的活动。

政府和商业界领导人关于版权的经济重要性的政策讨论：

WIPO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主席组织的国际大会。

预期成果：

更高的概括WIPO作为关于版权政策辩论和发展的中心国际论坛的地位。

190. 在2005年于突尼斯举办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预备会议上，拓展了与私营部门间的对话，其中包括消费者和公众，该预备会议与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the Trans-Atlantic Consumer Dialogue）有关。

191. 在开放源软件领域，WIPO搜集信息，关注国际发展，并且参与了国际研讨会和会议，从而使人们关于知识产权在支持开放源注册模式中所起作用的意识得到增强。WIPO亦组织了关于开放源发展的培训研讨班。

绩效指标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准备的文件：

WIPO参加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两次讨论会议。

有关版权问题的主要国际大会的贡献：

WIPO参加了泛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的一次会议。

由WIPO举办或参与的培训项目：

WIPO举办了四次有关开放源发展的培训研讨班：2004年12月于开罗举办的外交官知识产权培训研讨班；2004年10月在新德里举办的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新问题亚太地区研讨会；2004年8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办的部长级圆桌会议；以及2004年3月在墨西哥举办的拉丁美洲工业产权和版权局主管人员地区性会议。

预期成果：

成员国更好的理解版权产业的竞争优势。

192. 2004年8月，在新加坡与经济发展部门联合举办了在音乐产业中版权作品和相关权价值创造亚太地区培训班。

绩效指标

在WIPO协助下进行的版权产业对经济贡献的国家民意调查的数目：

在新加坡举办的在音乐产业中版权作品和相关权价值创造亚太地区培训班。

预期成果： 更好的评估版权资产的价值。

193. 与版权例外和限制主要受益方的关系得到增强，这包括了视力缺陷人群和图书馆以及档案机构。WIPO还参加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旨在探讨在确保版权保护的同时实行这种例外的最佳方法。

绩效指标

由WIPO开发的信息产品和实用工具：

2004年8月，IFLA世界图书馆和信息会议，以及2004年11月微软图书馆针对盲人和打印障碍人群会议，允许WIPO和其他与会者之间进行信息交流。

预期成果： 成员国中创作者和版权产业的支持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194. WIPO与OECD在数字含量产业领域开展合作，诸如在音乐和在线出版业，并准备了关于数字宽带含量产业、尤其是音乐产业的相关报告。

绩效指标

协助创作群体的机构发展：

协助OECD准备关于数字宽带含量产业的报告。

预期成果： 进一步提升创作者和公众的版权知识。

195. WIPO出版了《WIPO管理下的版权和相关权条约以及版权和相关权专业术语词典指南》，阐明并解释了WIPO管理下的《版权和相关权条约》的法律原则，以及它们与政策、经济、文化和技术等方面因素的关系。

绩效指标

由WIPO举办的培训活动以及制作的信息资料：

出版了对版权和相关权条约和专业术语词典的版权和相关权指南。

2004年分项计划05.2的总开支： 529瑞士法郎

2004年总体计划05的总开支： 3,181瑞士法郎

主体计划06 — 仲裁和调解中心

196. 对于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业争端而言，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既是一个资源中心，也是一个仲裁和调解服务供应商。2004年，中心印制了大量新资料，籍以帮助当事人进一步意识到，可有替代方案来解决知识产权争端，此外，中心还登记了一系列新的仲裁和调解案件。在互联网域名争端方面，中心对争端案件的惯例促进了商标权

的保护。这一领域的大部分案件是根据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受理的。相关进展包括：又有7家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注册机构指定本中心作为争端解决机构，而根据WIPO UDRP政策审理的域名争端案件的数量达到了12,500件。中心继续增加其网站上向用户提供的支持服务，2004年，该网站跻身WIPO点击率最高的网页之一。

分项计划06.1 – 仲裁和调解服务

目标： 利用仲裁和调解，解决知识产权争端，从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预期成果： 常规仲裁和调解工作量有所增加。

197. 由于许可协议和其他知识产权交易(尤其是国际范围内的协议和交易)需要中立、及时和划算的争端解决方案，因此在这些协议和交易中，很好地加入了替代型争端解决条款。中心登记了7件仲裁和调解案件。WIPO指定的一位熟悉法律和技术的仲裁员帮助两家大型的国际电子制造商就专利侵权争端达成谅解。向中心提交的其他仲裁和调解案件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许可争端、涉及专利代理人的雇佣争端，以及一件与文化活动相关的财务合同。迄今为止，本中心所管理争端的标的自20,000欧元至数亿美元不等。

198. 除案件管理外，中心还编制和发布了各种信息，介绍知识产权庭外和解这一争端解决途径，包括组织了3个关于WIPO仲裁和调解的研讨会。仲裁和调解中心编制了一本宣传手册，介绍WIPO仲裁程序，以及这种争端解决手段如何帮助知识产权交易的有效进行。中心还发行了新版的《WIPO调解指南》，其中加入了WIPO案例，此外中心还为UNCTAD新出版的介绍WIPO调解和仲裁书籍提供帮助。中心的网站不断增加新内容，吸引了许多人前来浏览。此外，仲裁和调解中心还受理和处理了约3000个信息请求，大部分都是在线处理的。

绩效指标

根据本组织规则处理的案件数量：

7个非域名仲裁和调解案件。

请求任命本组织仲裁员和调解员的数量：

处理了3个在其它案件中任命本组织仲裁员和调解员的请求。

2004年分项计划06.1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1,746

分项计划06.2 — 域名政策和程序

目标： 改进法律框，使其在互联网域名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作用。

预期成果： 为通用顶级域名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199. 作为域名争端解决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在本报告统计时间段内，中心登记了1,179个域名案件，比去年增长了约7%。自1999年12月UDRP生效起，中心管理案件所用语言的数目增加到12个，当事人来自124个国家。UDRP

机制主要适用于通用顶级域名(gTLDs)

，如.com、.net和.org，但是越来越多的ccTLD登记机构也开始采用UDRP

机制，或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UDRP 机制进行调整后使用。

200. 为促进域名案件的提交和处理，中心在线提供大量的管理和法律设施，这些设施在2004年进一步得到增加。中心还组织了两次域名专家合组会议，以及一次域名争端解决研讨会。2004年，仲裁和调解中心所组织的活动共吸引了来自45个国家的230名代表参加。

201. 作为其政策性工作的一部分，中心代表WIPO出席了与ICANN的商谈以及探讨域名制度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各种说明会。特别是，就WIPO成员国对第二份《因特网域名进程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中开展后续工作，该份报告在SCT和WIPO成员国大会上均进行了讨论。中心代表WIPO，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互联网管理者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由联合国秘书处于2004年11月成立，目的是为了“在2005年前对互联网的管理问题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绩效指标

执行WIPO成员国大会的建议和决定解决各类问题（包括在WIPO互联网域名工作中产生的问题）：

第二阶段：成员国大会的决定仍在ICANN审议过程中。

仅涉及通用顶级域名的案件数目： 1,109.

预期成果： 为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202. 除开根据仲裁和调解规则处理的14件域名案件以外，中心还根据按UDRP制定的政策处理了70件涉及ccTLD的案件。WIPO在这些案件中所占的比例比去年增加了37%。中心还协助那些请求中心就政策和规则制定提供建议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注册商制定了争端解决政策。2004年，7家注册商指定中心作为争端解决服务供应商，使此类域名的总数达到43个。

绩效指标

对ccTLD管理中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构架或管理（包括争端解决程序）所作改进的数量

中心又向7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在线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提供援助

中心所解决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相关案件的数目： 、

70。

2004年分项计划06.2 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728

2004年主体计划06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2,474

主体计划07 — 选定的知识产权问题

203. 该计划是关于处于知识产权国际争论前沿的相关议题,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或民间文艺)的知识产权保护、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生命科学的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执法。

204. WIPO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能力建设、法律和政策指导以及针对传统知识被非法申请专利而采取的防御性保护,并同意加强防范以促进对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达形式的保护。该委员会也审查了一些起草的条款,勾勒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不被不恰当使用和滥用的政策目的和核心原则。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将包括各相关方作为需求的重点,加入政府间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在2004年已经增加并超过了100个。

205. WIPO继续支持在生命科学领域的国际政策讨论并提供信息,为加强对这些问题的实际理解做出了贡献。2004年,重点对那些积极寻求WIPO意见的国际论坛提供中立和富含信息的意见。也对一批关于知识产权的政策讨论论坛提供技术支持和专家咨询,比如农业生物技术、公共健康和生物技术。

206. 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及其战略,积极推动对知识产权执法责任原则和实施的理解决。也继续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各自相关知识产权执法计划开展合作。9月WIPO大会审议了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并鼓励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考虑到司法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关键作用,2004年,执法咨询委员会同意在全球范围进行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司法培训十分重要,以及需要在各级司法部门提升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识。

分项计划 07.1 —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目标:

确保传统知识产权持有者和传统文化管理者能从对其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民间文艺和相关遗传资源的合法保护中获得实际利益。

预期成果:

加强对如何使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以合法保护的全球政策对话,对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团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为财产加以补贴;识别并明确国际上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一致因素。

207. 在政府间委员会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上,对建立更加清晰和强化的国际框架取得了实质的进展,针对能力建设、法律和政策指导以及传统知识被非法申请专利

而采取的防御性保护提出了一系列实际的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同意开发两套对以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为政策目的和核心原则的概览草案，从而获得实质的成果。这些条款提炼并获取了过去政府间委员会进行广泛政策争论和法律分析的精华。政府间委员会将制订草案条款作为其工作的基础，进行了专门的磋商和评审工作，并一直延续到2005年。将通过对那些实践中正在为实现这些目的和原则的各种政策和法律机制进行归纳来对这些条款进行补充。这一工作有助于对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持有者在形式和内容上趋向一致，同时潜移默化地促进了对明确这些原则并产生效力的恰当工具的认同。

208. 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一个平台，继续国际政策和法律发展的主要进展包括：

- 完成了对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的起草，将有助于对民间文艺/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传统知识保护的政策和法律进行定义；

- 对关于民间文艺/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传统知识保护的国家经验及法律和政策选择进行明确的分析和调查；

- 为传统社团的代表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保护的系统立法和政策信息资源；

开发分析表格和立法文本以促进对独特保护形式的理解和协调；

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得和利益分享背景下采取通过建立数据库的方式管理知识产权，开发了对在得出使用遗传资源双方同意的条款中出现的实际知识产权问题的初步信息；

加强了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被非法申请专利而采取防御性保护的基础，包括建立联机检索为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更广泛的认知传统知识提供便利，以及对国际专利制度进行技术修改。这一工作促进了WIPO其它论坛的发展，特别是PCT体系和国际专利分类联盟；

- 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委托，对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中的公开要求的各种选择及其法律依据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受到了缔约方大会的赞赏，因而进一步请求WIPO对这一关键问题开展后续工作。

209. 与政府间委员会协调工作，继续向传统知识持有的个人、国家主管机构和地区团体提供能力建设和政策的信息，包括：关于对一些地区团体和国家主管机构所提供的独特保护的选择建议；向由一些发展中国家发起并主办的地区和国际论坛提供实际支持和技术援助；一系列介绍性小册子、出版物、论文、调查报告、法律信息和外部月刊的出版物都更多地在民间社团和学术文学方面参考和使用WIPO的材料；参与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民间社团以及专家和学术讲演；以及支持大量由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伙伴机构、WIPO学院和其它教育和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项目和研讨会。

210. 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需要更多的参与仍是关注的重点。采取实际的措施加强参与，更多代表地方和土著团体的非政府组织加入进来。超过100多个非政府组织被政府间委员会所吸纳；建立了专门的网站以表现非政府组织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观点；并且，政府间委员会委托形成一个专门的建议，以建立一笔旨在资助地方和土著团体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志愿基金。

绩效指标：

参与政策论坛和磋商的反馈，特别是土著和地方团体的代表和其他传统知识持有者对他们合法保护传统

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遗传资源并从中获益的能力：

参与政策论坛和磋商的反馈：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中增加了各类不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特别参与这一进程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增长超过了100；

把接受保护目标和原则的系列草案作为迈向坚实国际成果工作的实质基础；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磋商和研讨会的需求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对其它论坛的旨在发展该委员会重点意见的专门请求；

关于实质问题来自成员国的反馈：

在WIPO关于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专利公开要求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并认为报告中的内容“有助于考虑用户措施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

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鼓励加速这一项目的进程，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审议从知识产权的角度制定有关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因使用所获取的资源而得到的利益的公平分享问题的协议中各方均可接受的条件方面的指导方针。

由WIPO召集的国际政策进程的专门成果：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上将工作从调查、交流实际经验和一般性政策讨论向发展专门的成果来指导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措施方面转移。这表明了质量上的提升，也形成了两套条款草案和表格的制订，一个是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一个是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

政府间委员会推动建立一笔旨在资助地方和土著团体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志愿基金。

预期成果：

为了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拥有者和遗传资源管理者的利益，在成员国实施专门政策和采用实际工具来支持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从合法保护中获益的实际能力，以及管理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领域。

211. 尽管受到实质预算的限制，应利益持有者的要求，继续开展和实施大量知识产权和相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也向一批有信息需求的国家和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关于民间文艺表达形式、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保护的评价和背景信息。

212. WIPO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中越来越多地出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议题。向传统知识持有者、国家主管机构和地区团体提供能力建设和政策信息，包括出版论文和研究报告，以及对由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伙伴机构、WIPO世界学院和其它教育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项目和研讨会提供支持。WIPO也对一批能力建设和合作活动做出贡献，比如2004年6月10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土著学者项目，并且对传统知识的恰当保护问题支持南南直接合作。

213. 通过与关键利益持有者的对话，继续实践工具的开发，比如《关于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民间文艺的实践指南》和起草供传统知识持有者使用的工具书，以确保在将他们的传统知识制成文献的过程中他们的利益得到保护和保持。出版了两份针对一般公众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小册子，以及一系列更加专业的介绍文章和研究报告，补充了宣传活动。

214. WIPO秘书处和其它联合国论坛的对话，特别是WIPO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对话，在成员国的指导下得到了加强。相应地，知识产权以及对传统知识、民间文艺以及相关遗传资源的尊重和承认，正在逐渐成为一个更加全球化的发展议程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这将有助于发展现有的或新的工具，在考虑到知识产权和其它问题平衡关系的时候可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专门需要。

效绩指标:

在实践中应用的政策和实践工具数量:

2004年2月《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接受WIPO和联合国环境保护署/CBD就相关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利益分享开展技术研究合作,这是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由秘书处交办的,并在这之后进展到了一个新的层次。应《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邀请,WIPO成员国大会制订了关于条款、实践和激励措施的范例选项的工作计划,其中涉及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在知识产权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的相互关系问题。

自2003年以来加强了WIPO在土著问题机构间小组中的参与程度,参加了2004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并对2004年7月在日内瓦工作的土著人口工作小组做出了实质的贡献。结果,联合国负责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要求WIPO秘书处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期间,使WIPO成员国关注与WIPO相关的关于前年目标和土著人民问题的建议

联合国环境保护署和WIPO一同发起了一项针对在知识产权方面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获得和利益分享的联合研究,基于印度、马里和尼日利亚三个案例研究,对采用的各种方法的成本和利益进行了广泛的分析。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形式持有者和遗传资源管理者使用知识产权工具所带来的实际利益证据:

更好地认识到使用知识产权工具所带来的利益,尤其反映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形式持有者和遗传资源管理者对培训、评价和咨询的要求不断增多;政府间委员会在工作中所采取的高质量措施;以及WIPO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相关遗传资源领域的活动不断增加,也吸引了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论坛的注意。

预期成果:

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相关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采取更加有效的法律机制。

215. 通过国际政策对话可以建立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相关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采取更加有效的法律机制。技术援助活动也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更好的利用现有的工具,加强联合国内部的协调可以提升现有的或新的工具的效力。

216. 过去,WIPO已开展了大量基于政策的分析以及关于现有法律和法律机制的使用问题及拟议的和示范的立法方面的调查分析和审查工作,提高了成员国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表现形式的持有人的意识,并为进一步开展工作留下了广阔的选择。通过这一初步工作,我们可以转移重心,着重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表现形式方面的概念和问题来开展工作。今年,根据政府间委员会指导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和秘书处活动已经达到了一个更加实际的阶段,关注实质和专门的条款和行动。这一转变也可以说是通过WIPO秘书处在预备阶段所开展的研究,以及目前正在编写有关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草案的评论意见和初稿,而取得的。

效绩指标:

来自成员国和其它利益持有者对于WIPO关于法律保护的技术和法律方面所建议的立法和范例的有用性的反馈: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在越来越多的政策和立法程序以及非政府组织学术研究和建议中被广泛引用和直接使用,也有助于与国际层面的合作机构和进程形成富有成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由其他联合国或非联合国组织举办的以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相关遗传资源为主要关注的会议,包括:

2004年3月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学院举办的遗传资源政策和法律工作集中委托外部审议的会议;

2004年4月,吉隆坡,关于某些特定知识产权议题的WTO地区研讨班;

2004年5月,柏林,国际种子联合会: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研讨会;

2004年6月，南非，WTO非洲国家地区研讨班；
对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谈判的贡献EPO/WIPO研讨会：实施的机遇和风险；
2004年9月，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专家会议；
2004年9月，日内瓦，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TACD）研讨班：WIPO的未来。

2004年分项计划07.1的总开支为(000 瑞郎)：

1,578

分项计划 07.2 一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

目标： 支持和加强对已经了解到的生命科学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辩论和政策制定。

预期成果： 加强对生命科学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国际辩论和国家政策发展。

217. 2004-

2005年度计划和预算引入了一个新的关于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的分项计划，作为协调WIPO在该领域继续支持国际政策讨论并提供信息的工作手段。生命科学方面的快速发展已经引发了广泛的国际辩论，主要针对关于对生命科学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恰当作用和实际影响、以及它们对伦理道德的影响和对发展和健康卫生政策的影响。2004年WIPO加强了对国际政策讨论的支持并有助于对这些问题的实际理解。重点是建立一个适合提供实际信息的框架，作为向那些积极寻求WIPO意见的国际伙伴在其国际进程中提供中立信息意见的基础。

218. 采取预备措施，以便提供一系列背景信息材料、和对目前问题的调查和案例研究，从而为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问题当下的关键讨论做出富有实际效果的贡献。向WIPO的一系列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实际信息、专门培训和专家介绍。WIPO也致力于一些目前涉及知识产权的政策热点，包括农业生物技术、公共健康和生物伦理。

绩效指标：

强调的问题范围和辩论的实质意见质量：

加强开发富含事实和实效的信息，有助于对该公共政策领域中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政策选择。针对一系列的问题，开展了一些基础工作，包括论文和以经验为基础的研究，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在国家层面评估这些政策选项并形成建议，同时确保对国际框架内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政策灵活度的全面理解。

对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问题进行国际辩论的参与程度：

支持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工作：联合国生物伦理机构间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生物伦理宣言草案的会议、一系列关于目前由WIPO管理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地区磋商、全球健康研究论坛的第8论坛、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众健康委员会（CIPIH）的工作。

认为对第8论坛和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众健康委员会的参考意见拓宽和缩短了药品开发的输送途径，包括对关注迄今为止被忽略的疾病责任，为创造新的恰当的治疗方法提供可选择的创新道路，以及一系列方法，例如新的创新结构、公司合作伙伴关系、和对确认和尊重习俗法律和传统的传统医药知识的恰当使用。

预期成果：

在国家层面通过对与生命科学相关的战略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加强了推行有益公共政策成果的能力。

219. 成员国要求的活动包括对政府资助的创新卫生技术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政策问题的介绍；对如蛋白质、DNA和活的有机物这样的专利申请材料相关的问题进行事实解释；以及向技术孵化机构的代表介绍目前生物技术申请专利的问题。

绩效指标：

关于生命科学和知识产权问题成员国有关政策发展的反馈本质和活动范围：

这一初步工作的反馈一直是积极的，对重实际和事实，并不对政策问题预先评价的材料一直特别受对话伙伴的欢迎。

开发的信息材料的质量和影响：

目前正在编拟针对问题的论文和以经验为基础的研究。因此，还不能确定它们的质量和影响。

2004年分项计划07.2的总开支(000 瑞士法郎):

382

分项计划07.3 — 知识产权执法议题和特别项目

目标：

解决成员国在发展和强化其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支持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

预期成果： 强化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包括对执法议题和战略加深了解。

220. 根据成员国提出的请求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或独立进行的活动，调整WIPO在执法方面的援助。许多成员国代表团以及中国和罗马尼亚的司法部门的成员都被邀请参加关于行政程序和知识产权诉讼方面执法议题的讨论和分析。通过WIPO的部门在各地参与并对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进行一系列的培训活动，WIPO积极促进对执法责任的原则和执行的了解。它还对来自各自执法机构的政府官员提供了国家战略方面的咨询。

绩效指标

对执法领域中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评估反馈：

包括警察和海关官员的政府官员以及检察官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和盗版案件过程中增加了信心。法官在处理知识产权诉讼过程中增加了技能。

在成员国中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中传授战略和/或引入制度：

为确立知识产权执法战略，提供更广泛的信息基础，也为培养专业化法官，以及在合适的地方，建立知识产权法庭，奠定了更深厚的基础。

预期成果： 加强了公众打击侵权和盗版的意识。

221. 通过在每个国家和地区的培训活动中加入了如下内容：关于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侵权产品的危险（比如食品，药品，配件等）、以及侵权和盗版所蕴涵的对经济和文化的危害等，加强了公众对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关注。

绩效指标

为提升了公众对这一领域的认识，在国家层面上开发的项目和信息材料的数量：

执法网站的开通，同时链接到其他网站的有关消费者调查和研究成果，已经在国家层面上开始了信息材料的开发。

在网站上发行关于全球执法事件的《执法时事通讯季刊》，也旨在提升公众的认识。

预期成果：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持有者对知识产权执法重要性有了更高的认识，以及在国际间和地区间交流执法领域的经验。

222. 秘书处召开了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二次会议并提供支持。在所建议的讨论主题得到执法咨询委员会批准后，来自不同地区的高级法官和高级别的政府官员做了介绍，也讨论了司法机构、准司法机构以及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执法咨询委员会决定下次会议将重点解决执法领域中成员国普遍关心的教育和建立执法意识的议题，培训的议题也包括在内。

223. 为了加强有效执法，与执法机构相关的国家和地区培训活动将重点放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绩效指标

知识产权执法议题和战略电子论坛(IPEIS)的信息交流：

主要在WIPO或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各种会议上进行信息交流。

预期成果：与其他相关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协调与合作。

224. WIPO与许多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就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计划进行了紧密合作。主要活动包括，在WIPO的支持下，准备和参与由世界海关组织（WCO）和国际警察组织举办的首届打击假冒全球大会、以及在罗马和上海举办的后续活动；参与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侵权药物的卫星研讨班；参与了讨论《法庭协议排他选择的海牙公约》草案的两次会议；参加了国际警察组织关于金融犯罪国际会议期间的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日活动。在其与欧洲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合作框架内，有关部门向在TAIEX项目下开展的4次知识产权执法培训和教育活动提供有关法律义务的执行和遵守的援助，也对欧洲委员会在巴尔干半岛西部举办的关于重建、发展和稳定社区援助的知识产权保护区域性项目提供援助。

绩效指标

与其他相关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行动的次数：

17。

2004年分项计划07.3的总开支(000 瑞士法郎):

1,126

2004年主体计划07的总开支(000 瑞士法郎):

3,086

主体计划08 —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225. 2004年，WIPO发展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发生了战略性调整。虽然传统的制度、人力资源和法律支持活动得到保留，但是更重视与接收合作援助的国家政府之间的密切合作，帮助他们更好地从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有形利益，以推动上述政府实现其国家发展目标。为此，发展合作工作的重点是技术的获得、知识产权资产的创建、收入和工作机会的形成，强调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在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之间寻求平衡。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大范围内开展工作，尤其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

226. WIPO合作促进发展计划的指导原则包括：回应各成员国、成员国集团、其它人群和利益相关者所表达的愿望和需求；回应各成员国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和状况；从活动的最初设计到实施，均由成员国来主导；并且，在可能的条件下利用当地和地区专家。

227. 2004年是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关键时期，WIPO、WTO、WHO和CBD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就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成为该时期的标志性事件。除与成员国开展合作外，还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展开了密切合作。

228. 2004年，组织了约97次国家性活动和54次地区性活动，包括提供法律建议、提供技术和自动化援助、提供执法和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方面的建议。约124个国家从中受益，12,000个人参加上述活动。派出300个代表团和49个考察团，帮助建立了19个版权集体管理协会，向39个国家提供设备和软件。执行了5个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和1个以地区为重点的行动计划。约44个发展中国家得到了WIPO的各种法律建议，包括45份法律草案、33份评论意见和8份咨询意见。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参加WIPO远程教学课程的人群中，87%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来自83个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官员进行了知识产权培训。为来自38个国家的约800位政府官员、大学教授和法官举办了9期关于政策制定的专门课程。

分项计划08.1 — 促进发展

OBJECTIVE:

帮助成员国开发、保护、实施、管理和商业开发知识产权，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预期成果:

宣传知识产权这一推动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

229. 通过发展合作活动，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知识产权的经济意义和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发展所可能产生的贡献。活动包括：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举办会议，派出顾问团、起草研究报告和其它宣传材料及教学课程材料。向知识产权制度的创建者和适用者提供实用建议，告诉他们如何抓住机遇，利用自己的权利创造经济价值，使他们能够涉足本国和国外市场。

230. 工作的另一个重点是：通过使用现代信息技术系统、新的知识产权管理工具、利用技术性知识产权资产营销信息提供增值服务的新手段提升管理知识产权制度的制度能力。通过举办研讨会、派出专家顾问团、在职培训、考察访问以及提供设备，

为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利用信息技术，简化管理流程和其它职能，开发专业和行政技巧和能力。很多知识产权局自WIPO的技术援助中获益，效率和效益得到提高，在传统的登记工作以外，还开始提供增值服务。管理和其它工作的改善，使知识产权局能够满足知识产权用户（特别是商业协会和研发机构）日益增长的需求，从而为当地的创新和企业创建提供动力。

绩效指标

在国家层面上开展的活动数量和性质：

非洲

就下列议题举办了研讨会：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大学和研发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以及，研发成果增值。

举办了一个W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的次地区研讨会，此外还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版权执法问题的地区性研讨会，为集体管理组织的负责人举办了关于社团管理的研讨会，以推广在发展中适当利用知识产权的最佳实践
参加了位于尼日利亚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体系改革顾问委员会

阿拉伯国家

组织了3个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其中一个研讨会是面向外交官）；
就医药产品保护和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派出两个顾问团。

亚太

就以下议题举办了3个国家研讨会：促进工业产权制度的应用（万象）；版权和集体管理（金边）；以及，利用技术信息推动发展（德黑兰）

在新加坡举办了一个地区培训班，其主题为“从音乐产业中的版权作品和相关权中创造价值”；
派出了10个顾问团共16名WIPO专家：其中7个顾问团是考察工业产权制度问题，而另外3个则是参加双边会谈；

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为目的的活动包括：将WIPO的条约和出版物翻译成柬埔寨、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语。

拉美和加勒比

举办了2个地区性知识产权研讨会（分别面向知识产权局的官员以及法官和检察官）；
就专利和审查技巧以及商标申请举办了3个次地区性研讨会；

就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举办了5个国家和次地区研讨会（8个国家）；

派出9个计划团与数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会谈，策划合作活动，包括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与西班牙和欧洲专利局的合作；

派出4个代表团，参加知识产权局所举办的活动，包括出任发言人（就商标、知识产权综合概念和执法等问题发言）；

与知识产权制度自动化相关的活动包括：派出14个代表团前往数个国家知识产权局（11个国家）；
为国家版权局开发了一套自动化系统；为1个知识产权局认购网络连接；为1个知识产权局购买办公设备；并且，向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9个国家运送计算机。

就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派出两个代表团；

组织了两个考察团，均由一名知识产权局官员组成，前往本地区的其它知识产权局考察；

对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进行汇编、分类和数据化；

WIPO与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OEPM)签署并执行了一向双边谅解备忘录，其目的在于，帮助拉美国家利用工业产权，促进国家经济发展。

分析安第斯地区各知识产权局在商标申请实践中的共同点，以探讨是否可能通过一向协调程序实践。

预期成果：

使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能够制定政策，特别是能够根据新的知识产权问题制定政策。

231. 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仍是工作重点。组织了一系列国家和地区性活动，帮助成员国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政策对政策的影响，使决策者能根据

国家发展目标，制定主动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由于上述工作的开展，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开始了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制定进程，以推动本地创新、本地技术开发以及知识产权资产的创造和使用。此外，一些国家还致力于将知识产权政策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中。就双边贸易协定谈判及后续实施中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支持。在帮助决策者制定现代的知识产权法律及实施有效的执法政策方面，取得进展。为此，组织了数次与TRIPS（《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相关重要政策问题（尤其是关于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法律和以知识产权为公共政策工具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的讨论会。

绩效指标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举办的决策者论坛的数量，以及政策制定方面的反馈：

非洲

举办了2个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及热点问题高层圆桌会议；

向非洲国家大事和驻联合国纽约总部常设代表介绍了WIPO为支持非洲发展新合作伙伴计划而开展的活动，以及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向16个国家派出顾问团，与负责卫生、商业和工业、法律、文化和科技的部长举行会谈；

出席了下列会议：财政部长会议；OAPI公共健康部长级会议；为Lusophone国家举办的关于促进文化产业中的知识产权和版权保护的圆桌会议；参加了非洲联盟(AU)、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ECA)和NEPAD举办的数次会议，探讨如何将知识产权纳入非洲地区的发展战略。

阿拉伯国家

派出一个代表团，就与药品保护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为海湾合作理事会国家举办了2个次地区研讨会，讨论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商标及马德里体系问题；

面向政府官员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与WIPO条约的国家研讨会；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国家研讨会；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与TRIPS协定的国家研讨会。

举办了两个版权保护和盗版巡回研讨会。

亚太

与负责卫生、商业和工业、法律、文化和科技事务的部长举行了数次会谈；

在仰光举办了1个关于TRIPS协定的研讨会；

在大田举办了1个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地区研讨会；

在香港举办了1个关于教育机构和图书馆中的版权问题的地区研讨会；在新德里举办了1个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保护新问题的地区研讨会。

拉美和加勒比

举办了1个拉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局长地区研讨会；

举办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的谈判问题和谈判技巧的WIPO-欧盟拉美和加勒比(ECLAC)地区高级培训班；

举办了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商业政策国家研讨会；

派出代表团执行下列任务：签署和执行WIPO/ECLAC协议；为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驻纽约常设代表举行介绍会；就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和版权立法等问题，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作为WIPO代表或发言人出席了其他机构举办的国家研讨会；参加了WIPO和加勒比国家发展合作项目工作组会议；并，参加了ECLAC第30次会议。

在2003年签署的加勒比地区发展合作项目下，与加勒比国家开展合作。

预期成果：

知识产权与产业协会、商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大学）及中小型企业合作，建立联系，开展项目，以实现可持续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经济发展。

232. 通过帮助在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和知识产权局之间建立联系，从而在国家层面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此外，在参与经济发展的各相关部门间---知识产权局、学术界、研究机构、中小型企业、商会和产业界及设计界之间建立了重要的联系和合作机制，从而帮助上述利益相关方更好地识别、开发、保护和管理他们所创造、拥有或可得的知识，在他们取得商业成功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绩效指标

为推动和支持国家对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保护和管理而建立的联系和项目：

非洲

在4个非洲国家启动了一项试验项目，演示利用地理标志促销农业产品和工具的经验。为执行该试验项目，WIPO、OAPI和法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签署了一项合作计划。法国农业、食品、渔业和农村事务部最近也加入了该项目。项目预计将扩延至其他国家。

知识产权研究网：与日内瓦国际学术网（GIAN）、OAPI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联合会（CEMAC）合作，启动了一个项目，支持中部非洲的研究人员创造、拥有和开发卫生研究和成果。该项目的目的是，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和负责科学、技术和研究的机构之间建立联系渠道。约14家中部非洲国家的研发机构参与该项目。

2004年，（肯尼亚）Moi大学开始起草一份知识产权政策报告。该项工作的目的是在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和Moi大学之间建立联系。

就知识产权资产的许可、促进专利申请和中小型企业的竞争力等问题举办数次国家研讨会。

阿拉伯国家

派团出席了研究WTO管辖协议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和发展中国家问题的会议，还派团访问了外交事务研究院。

举办了1个关于知识产权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的地区研讨会。

就下列议题举办国家研讨会：知识产权（为法律学生和大学教员举办）；知识产权在提高工业企业竞争力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与某国政府和大学合作为记者和媒体成员举办的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以及，企业、商业和研发工作中的工业产权。

亚太

在哥伦比亚举办了1个关于中小型企业国家研讨会。

在Makati举办了1个关于知识产权局的信息技术和自动化工作的地区研讨会，在上海举办了一个针对中小型企业及其支持机构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地区研讨会

为两位泰国代表组织了一次知识产权管理（包括自动化）考察访问。

派出10个专家顾问团共14位WIPO专家，探讨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和机构建设问题。

完成了12项国家研究项目，包括：中国、印度、菲律宾、韩国、新加坡和泰国等国的国内外专家起草的6份研究报告；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和巴基斯坦等国专家起草的关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地区中小型企业的相关信息的3份研究报告；以及，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等国专家起草的关于东盟（ASEAN）国家商业发展的3份研究报告。

起草了1份《知识产权评估指南》。

为南太平洋论坛和9个国家采购了25套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其他办公设备，即不丹、柬埔寨、朝鲜、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老挝、斯里兰卡和泰国

拉美和加勒比

就下列议题举办了5个国家级会议：版权和表演者权利的集体管理；知识产权和音像产业；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与中小型企业；以及，利用专利文献推动技术发展。

派团执行下列任务：与1家知识产权局和数家集体管理协会设计合作项目；参加了3个国家级活动（广播和版权、地理标志、工匠的知识产权）；出席了泛美工业产权联合会（ASIFI）组织的一个地区性会议；作为发言人出席了其他组织举办的活动（版权、面向大学的知识产权基本理念，以及技术发明）。

组织当地专家起草了7份关于中小型企业的国家报告

继续在中美洲国家执行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的地区行动计划(RFAP)，特别是根据WIPO/SGAE协定，利用Sociedad General de Autores y Editores (SGAE) 开发的Sistema de Gestión de Sociedades (SGS)软件进行业务管理。

预期成果：

帮助决策者、学者、发明人、研究机构、文化机构和私营企业进一步了解如何管理知识产权资产、获得经济利益。

233. 为了保证知识产权权利和执法机制能够有效运行，知识产权资产能够快速得到开发、保护和管理，就需要拥有足够的能力，因此，人力资源开发依然是本分项计划的工作重点。

绩效指标

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项目的数量，及上述项目的效果：

非洲

WIPO资助162名官员参加了各类知识产权会议（共1,523名代表参加了上述会议）。

为19位版权局和工业产权局的官员组织了10次考察访问。

就知识产权制度所带来的好处问题开展了1个评估项目，包括审视研究现有的知识产权开发、管理和商业化政策、作法和战略，从而收集经验数据，为制定明达的知识产权政策提供战略工具。该项目调查了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技现状。使WIPO能够评估“知识产权”在实现和推动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技增长中所发挥的作用。根据评估结果，WIPO与相关国家开展合作，建立了一个旨在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在重要经济行业中的作用的计划。该计划已在5个国家实施，将被拓展至东南非洲共同市场（COMESA）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联合会（CEMAC）成员国。

阿拉伯国家

举办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法律教学的地区会议。

就下列议题举办了国家研讨会：知识产权（面向议员和记者）；知识产权执法（面向法官、检察官和海关官员）；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

组织了7个法官考察团，并考察访问了1家工业产权局。

亚太

就下列议题举办了国家研讨会：执法（河内和胡志明市）；马德里体系（德黑兰）；知识产权（面向法律教授）（德黑兰）；版权和相关权执法（哥伦比亚）。

举办了1个关于商标保护的经济利益的地区研讨会（曼谷），1个关于商标和马德里体系的经济意义的地区研讨会（伊斯兰堡）。

在东京举办了1个国际专利许可研讨会。

就下列主题举办了培训班：工业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技术、知识产权审查、版权和相关权执法（均在东京）；以及，与CISAC合作举办的版权和相关权培训班（吉隆坡）。

资助3位WIPO发言人参加了：关于商标分类的国家研讨会（Tangerang）、关于地理标志的国家研讨会（雅加达和万隆），以及关于科学和技术的会议（伊斯兰堡）。

为亚太地区的18位代表就集体管理问题组织了3次考察访问

提供了2个前往日本进行为期6个月的长期培训的名额。

派出了7个顾问团共12名WIPO专家：4个关于专利和商标审查，3个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和执法。

拉美和加勒比

就下列议题举办研讨会：专利和表演者知识产权（在地区层面上举办了2次活动）；版权和相关权、发明的商业化、知识产权和新信息技术（在国家层面上举办了6次活动）。

为与西班牙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版权领域的合作，派出3个协调团，就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问题派出一个代表团。

作为发言人出席了其他组织举办的3次关于知识产权和版权概念的活动。

2004年分项计划08.1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12,961

分项计划08.2 — 特别支持方面

目标：： 通过提供特别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知识产权目标和发展目标。

预期成果： WIPO所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信息的被广泛使用。

234. 进一步扩充电子查询法律汇编（CLEA）和知识产权法律电子数据库。2004年，对数据库进行了技术修改，改进了部分功能。由于上述修改，2004年的确切用户数据需等到2005年才能统计出来。

绩效指标

WIPO提供的知识产权法律文献和出版物的使用情况：

CLEA收录了3,348 条著录项目和2,476 份全文文件，涉及92个国家、欧盟、安第斯国家联盟、由WIPO管理的条约和其他组织管理的条约。完善了CLEA的结构和界面，新软件使文件检索和查阅功能更为方便，使用户能更快、更容易地获得文件。

预期成果：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符合国际标准和规则的本国法律。

235. 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建议，特别是关于目前在强制许可、版权的限制和例外、专利性、《多哈宣言》的落实以及平行进口等问题上所留有的灵活空间。

绩效指标

WIPO提供的法律法规草案、评论意见、关于兼容性的建以及其它法律建议的数量、

44个发展中国家得到了WIPO提供的建议，包括44份法律草案、33份评论意见、8份咨询意见和其它法律建议。WIPO的法律技术援助以TRIPS协定的实施问题（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的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为重点，频繁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探讨发展中国家在达到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如何能使这些标准更便于使用，同时全面考虑到这些国家对工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在讨论会后，还与相关国家密切和，制定了一些全新的法律解决方案

预期成果： 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知识产权局效益。

236. 工作包括：就完善商业和行政工作等各类问题向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提供建议，包括工作流程的简化、定制自动化系统的运行和/或改进，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开发。此外还包括：确定和分析自动化需求，以及通过进行商业程序审查和人力和财政资源评估进行自动化维护。其他工作包括：员工培训、技术信息转让、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支持和定期可持续发展评估。

绩效指标

引进新的或更新现有的自动化系统的知识产权局的数量：

在24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安装和运行了自动化软件：亚太（2个）；非洲（6个）；拉美（10个）；

阿拉伯地区(3个)；欧亚地区的部分国家(3个)。

对21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需求进行评估，并/或派出顾问团：亚太(6个)；非洲(4个)；了美(5个)；阿拉伯地区(4个)；欧亚地区的部分国家(2个)。

对16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进行了自动化工作后续跟踪访问/post部署评估和行动：非洲(4个)；拉美(6个)；阿拉伯地区(4个)；欧亚地区的部分国家(2个)。

预期成果：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用户对知识产权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最不发达国家自知识产权制度受益的能力。

237. WIPO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包括，促进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主要参与人员(如来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部长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社会团体)，以帮助更好地阐述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问题，并探寻最好的解决方式。

238. 为此，2004年10月，与韩国政府合作，举办了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部长级大会，讨论将知识产权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政策的问题。大会重点讨论了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和私营部门合作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以及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作用涉及议题包括：知识产权经济学；品牌识别和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营销；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作用；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以及，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和贸易制度中的灵活空间。部长级大会通过了《汉城部长级宣言》，要求WIPO进一步加强其在知识产权领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239. 在斯德哥尔摩举办的培训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和咨询班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另一个重要平台，使他们能够就知识产权在经济增长和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问题交流观点和经验。此外，培训和咨询班还使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高级知识产权官员进一步熟悉了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知识产权法律、执法和管理问题。该项目配有后续机制，包括跟踪、评估以及在2005年召开一次会议。

240. 根据2001年5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通过的《2001至2010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WIPO在以下5个重要领域开展项目：人力资源开发；信息技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中小型企业；以及，集体管理协会的建立。为了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更好地自全球信息资源中受益，WIPO帮助知识产权局对其信息技术设施进行了更新。自2004年12月起，32个最不发达国家的48个知识产权局获得了新设备和互联网连接服务。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或民间文艺)领域，WIPO提供的援助包括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这使决策者和法律制定者能够就上述国家和群体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保存、保护和发展做出重要决定。为此，在塞内加尔启动了一项传统和文化表达研究工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适当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41. 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电联和联合国贸发大会、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在国家层面上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与中小型企业计划和国际电联合作，出版了一本新的《技术许可谈判培训手册》。该手册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与技术问题相关的个人和企业提供实用的指导。

国家层面上开展的项目的数量和性质：

在执行WIPO的最不发达国家项目方面，取得如下进展：

为32个最不发达国家的48个知识产权局安装了信息技术设备和互联网连接；

为一系列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工业产权、版权和相关权的专业培训；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了数个关于建立版权集体管理协会的研讨会/讨论会，加强了已建立的版权协会；

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方面，在各类国家、地区和跨地区会议上（包括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探讨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关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了国家特殊研究；

提供相关信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开展发明创造活动。

与喀土穆大学和苏丹法官和雇主协会合作，在苏丹举办了第二届知识产权年度论坛。包括部长、副部长、大学教授及海关官员在内的高级官员出席该论坛。

为最不发达国家起草的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南、政策文件、国家资料和其他参考文件的数量：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针对特殊问题编写评论；

更新了法文和英文版的《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简介》，并在网上公布；

出版了《交换价值：技术许可协议的谈判》一书，并向最不发达国家和部分联合国组织发放。

预期成果：

创新者和艺术家更多地利用集体管理协会。

242. 尤其重视执行与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盟(CISAC)、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和其他组织或机构共同策划的一些活动。

243. 为提高社会公众和权利人对集体管理组织(CMO)的作用和重要性的认识，尤其是这些组织对文化和经济的影响，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举办了数次会议(柬埔寨、尼日尔和斯里兰卡)。在准备建立集体管理组织的几个国家开展了宣传运动，还为现有的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层和负责人组织了关于版权和社团管理的其他活动(贝宁和肯尼亚)。

244. WIPO与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和法国音乐和舞蹈领域表演者权利的征收和分发协会(SPEDIDAM)合作，参加并举办了马拉维表演者会议。还在巴西和巴拉圭为表演者协会举办了国家研讨会，在智利举办培训班。此外，还在马德里和东京举办了2个重要的表演者权利培训班，分别是与Iberolatinoamerican表演者联盟(FILAIE)和西班牙表演者协会(AIE)，以及日本表演者权利管理中心(CPRA)和日本表演者组织理事会(GEIDANKYO)合作。

245. 提供了咨询和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软件)，以巩固集体管理组织的主要工作，此外还举办了培训班。此外还为一名来自马拉维的教员进行Africos管理处理软件的自动化、开发和安装培训，该软件于2004年在科特迪瓦、赞比亚和乌干达进行了安装。在布基纳法索为来自布隆迪和乍得的官员，在马拉维为来自埃塞俄比亚的官员提供了配套培训课程和合作项目。还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举办了其他关于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的地区性培训班。

246. 研究了集体管理工作中有效利用数字技术、进入国际数据库和数据传送网络的需求。集体管理组织自动化系统的当前开发与进入此类国际数据库密切相关，并计划为此进一步举行讨论和会议。讨论重点是国家文献和国际清单定制系统的交付使用问题，尤其对于新近设立的集体管理组织而言，更是如此。WIPO参加了与合作组织的会议，讨论上述问题。

247. 为增进集体管理组织对技术、管理、数据纪录技巧及版权和相关权基本概念（包括社团管理）等问题的了解，为其举办培训活动。这种培训活动预计将从长远对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状况和效率产生积极影响，使他们能够向权利人发放更多的许可费（这在很多国家已经成为现实）。

248. WIPO与CISAC和IFRRO出版了题为“从艺术家到观众”的小册子。该书介绍了主要文化产业的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制度：音乐音效录制、印刷出版、电影电视、视觉艺术和摄影、戏剧作品和剧院。

绩效指标

创建或增强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数量：

在哥斯达黎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建立了2个相关权人（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在佛得角建立了1个版权协会。

共28个国家参加了关于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培训班，分别是：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费济、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2004年分项计划08.2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6,485

2004年主体项目08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19,446

主体计划09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249. 在加强并有效利用相关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工作重点为：知识产权与创造、创新、竞争力、投资和技术转让的关系。

250. 由于本地区的一部分国家自2004年5月1日起成为欧盟成员，其他国家成为欧盟成员候选国，WIPO加强了与欧盟在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

251. 为此，WIPO为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办公室(TAIEX)、欧盟扩大事务局和欧盟委员会在10个中欧、波罗的海和地中海地区的新成员国组织的20个活动，提供了专家。

252. 在这一合作中，WIPO派发言人参加了CARDS项目资助的8个活动。

253. 此外，还进一步加强了和该地区活动活跃的一些组织的合作（例如，欧洲专利局、欧亚专利局(EAPO)、独联体国家议会间大会、独联体国家工业产权保护理事会、共同体商标局、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联合国亚太经社(UNESCAP)和代表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联合会）。加强与上述机构的协作，这使WIPO向本地区30个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达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目标： 提高成员国全面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文化发展的能力。

预期成果： 相关国家的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趋势。

254. WIPO继续提供援助，帮助相关国家根据现有国际标准和趋势以及TRIPS协定，制定或修改知识产权法律。向5个国家和新版的《独联体国家版权示范法》提供了此类法律建议。此外，还就加入WIPO管理的条约问题，像部分国家政府提供咨询。2004年，约22个成员国加入了WIPO管理的条约。

绩效指标

反映WIPO意见和建议的国家法的数量：5部。

预期成果：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制

255. 通过举办1个跨地区培训班、2个国家研讨会和组织考察访问，对来自工业产权和版权管理部门、司法部门、法律界、公安和海关部门的约500位官员提供培训，帮助他们进一步了解如何有效打击知识产权资产的盗版和仿冒。

绩效指标

成员国新建的行政和执法机制的数量：
一系列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预期成果： 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效率。

256. 由于WIPO开展的项目和援助活动（专家顾问团、培训、考察访问、提供设备、信息材料和软件），几个国家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强化了基础设施，提高了效率。

绩效指标

用户对迅速、便捷和经济的用户服务的满意程度：
数国政府表示，用户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预期成果：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建立有效的创新基础设施，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帮助中小型企业。

257. 与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办公室合作，起草了一份考察报告，并在13个国家对一份中小型企业小册子进行了翻译和定制，帮助中小型企业进一步认识到，知识产权资

产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在帮助他们在国内和国际市场获得和维持商业成功中发挥的核心作用。

绩效指标

针对知识产权局、研发机构、文化机构和企业开展的注重实效的项目：
启动了数个针对中小型企业的国家项目。

预期成果： 建立新的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加强现有的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

258. 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在改进集体管理组织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成果包括编写并翻译了供独联体国家使用的俄文版Africos管理处理软件。

绩效指标

得到改进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数量：
在10个集体管理组织安装了Africos管理处理软件。
为版权所有人征收并分发收益/版税所产生的实际可测效益：
尚未获得相关效果信息。

预期成果： 进一步提高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市场竞争力、开发知识产权资产、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意识、信息和技巧。

259. 投入大量精力，努力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政治和经济重要性的认识，帮助公众承认知识产权在各自国家的重要经济领域所发挥的推动作用。约1000名来自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了WIPO举办的意识树立会，提高了他们利用知识产权的知识和技能。将多种WIPO出版物翻译成俄文和该地区所使用的其他语种，这也进一步提高了公众意识。

绩效指标

制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战略计划和其他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手段：
两个国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为知识产权资产所有人征收并分发收益/使用费所产生的实际可测效益或其他经济效益：
尚未获得相关效果信息。

2004年主体计划09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2,284

主体计划 10 — WIPO世界学院

260. 人力资源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将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非常重要的战略组成部分。WIPO世界学院通过其三个主体计划为发展人力资源做出了贡献，这三个计划包括：远程教学、专业培训和政策发展。

261. 在2004年，WIPO世界学院在现有的合作工作继续开展的情况下，与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大学缔结了合作框架协议。WIPO世界学院将高级课程加入到了远程教学计划中，并将不断的提高对来自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培训等级。

分项计划10.1 — 远程教学

目标：

提高包括学生和专业人员的知识产权范围内的广泛目标群体的能力并为他们提供专门技术。

预期成果：

通过网络技术设置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课程，并颁发奖励和证书。

262. 开发新的教学材料依然是为世界学院在2004年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根据新教学内容开设了内容广泛的知识产权课程。除了现有的高级课程（版权和相关权 - DL-201；电子商务 - DL-202；传统知识 - DL-203；生物科技 - DL-204）外，WIPO世界学院开始就新选择的科目开发四项新课程。

263. 课程的开发是在与WIPO其他相关部门密切协商的基础上的实施的，这项工作还将投入极大的精力来继续并贯穿2005年始终。这项工作一旦结束，新课程将成为世界学院远程教学课程的一部分。由于资源的限制，根据不将内容设置外包给外部作者的决定，课程开发的速度稍显缓慢，第一个四项高级课程亦是如此。

264. 世界学院非常重视评估和提高现有远程教学课程的质量。在该课程实施后的五年，知识产权总课程（DL-101）得到了广泛的修改和更新。相似的，基于小规模测试结果，当前的高级课程会被更新而得以进一步修改。DL-201和DL-202课程中包含了复习的课程，而剩下的两个课程（DL-203和DL-204）仍在修改中。

绩效指标

开发新的知识产权远程教学模型以形成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开始开发四个关于植物品种保护、专利、手工艺和视觉艺术（为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争端解决（WIPO仲裁调解中心）的新课程。

从使用者得到关于远程教学的反馈意见：

从使用者分别得到高级课程DL-201和DL-202的反馈意见：

课程内容分级：优秀（33.5%，17%）；很好（38%；，57%）；好（21.5%，26%）；一般（7%，0%）

教师指导的分级：优秀（38%，52.5%）；很好（40.5%，43%）；好（21.5%，4.5%）。

从使用者得到关于证书适用性的反馈意见：

从使用者分别得到高级课程DL-201和DL-202的反馈意见：

课程符合个人登记的目标：100%；

课程对他们事业的影响（51.5%，69%）；

课程完成率（74%，76%）。

预期成果： 可以很容易获得的不同语言的以及不同专业范围和层次的知识产权课程的内容

265. 着眼于从较易到高级的层次拓宽正在推广的远程教学课程的范围，世界学院已经开发并完成了关于知识产权的初级读本（DL-001）。该课程的在线访问设有限制，而区别于其他远程教学课程的是它不需要注册、教师指导和结业考试。2004年参加初级读本、总课程DL-101和两个高级课程（DL-201 and DL-202）的人数达到了空前的数目。

266. 在高级课程达到更高的学术标准后，世界学院感到现在可以朝着采用课程收费系统的方向运作。因此制定了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将在2005年完成。

绩效指标

模块或单机课程的数量以及这些课程提供的语言的数量：

DL-001 知识产权初级读本：可不受限的以英语、法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打开（阿拉伯、汉语和俄语的版本已经翻译但是没有上载）；

DL-101 知识产权总课程：14 个学期

（一年两次以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提供）；

DL-201 版权高级课程：2个学期，以英语和西班牙语提供；

DL-202 电子商务高级课程：1个学期，以英语提供。

完成课程的人数：

DL-001：850人（公开课程，9月份可在线获得）；

DL-101：4,991人（占注册总人数的50%）；

DL-201：52人（占注册总人数的81%）；

DL-202：49人（占注册总人数的80%）。

选课代表的反馈评价：

参加DL-101课程的代表反馈：

-课程符合个人目标：98.4%；

-课程内容分级：优秀：30%；非常好：47%；好：18%；一般：4%；差：1%；

-教师指导的分级：优秀：66%；好：27%；一般：7%。

分项计划 10.1 在 2004 的总开支（000 瑞士法郎）：2, 121

分项计划10.2 — 专业培训

目标： 可以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提供法律和其他相关的服务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预期成果：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专利代理人以及来自研发机构、工业协会和其他专业的代表的技能。

267. 专业培训计划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的技术人员提供中等或高等级的培训。远程培训课程也继续成为工业产权和版权以相关权政府间中级研讨会的参会代表的必须先修的课程。根据大多数参会代表的需求和反馈，两个政府间的研讨会合并升级为实际案例学习。

268. 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WIPO—瑞典课程升级为更高的级别，课程的名称、受众和形式都发生了改变。新的课程WIPO—瑞典全球经济中的版权和相关权高级培训班面向为版权局的高级官员，共同管理的协会和相关的政府部门。最重要的附加价值在于四阶段方法的整合，包括开始时对需求进行评估，随后在斯德哥尔摩开课，然后精心准备计划，最后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培训。

绩效指标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受过培训的代表的数目：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169个官员受到培训。

对收到的参会代表关于培训的影响的反馈的评估：

政府间工业产权中级研讨会：

- 96 %的参会代表评价该研讨会“非常有用”；
- 100 %的参会代表将会向他人推荐本计划；
- 81 %的参会代表的专业需求得到完全满足，19 %的参会代表的专业需求得到部分满足。

政府间版权和相关权中级研讨会：

- 91 %的参会代表评价该研讨会“非常有用”；
- 100 %的参会代表将会向他人推荐本计划；
- 82 %的参会代表的专业需求得到完全满足，18 %的参会代表的专业需求得到部分满足。

预期成果：

计划的设计和执行，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政策，与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合作机构合作满足了专业教育的需求。

269. 专业培训计划工作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继续与其合作机构合作。在与25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局进行协商来寻求协调方式与这些机构共同实施培训计划。可以预计，这样的协商仍将继续。

绩效指标

专业教育合作伙伴的数量：

没有新的合作伙伴。专业培训继续与25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合作。

合作机构的反馈意：

与世界学院联合组织的课程班的合作机构对参会代表的技能水平非常满意，并感谢DL-101课程和案例学习的结合。所提供的每个课程都满足其目标。

分项计划 10.2 在2004年的总开支(000 Swiss francs)：1, 435

分项计划 10.3 — 政策发展， 教学和研究

目标：

在知识产权政策中建立多学科能力和在决策者、政策顾问、外交官、教授和其他在公共部门和学术界的人士中对知识产权主题建立更好的理解。

预期成果：

带来对知识产权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更深的理解和决策者制定和实施基于知识产权的发展战略的更大的能力

270. 在2004年，组织了为加强决策者和政策顾问对知识产权主题的更深理解的学术会议。，其中WIPO-WTO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大学教师知识产权研讨会的成功举办在这些新的工作中中尤为瞩目。

271. 根据较早WTO贸易政策课程的代表们的积极反馈，WIPO世界学院为参加WTO贸易政策课程的代表组织了四个WIPO知识产权研讨会（两个英语，一个法语，一个西班牙语）。

绩效指标

参加学术会议代表增加的数量和更广的范围：

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出现的主题的国际研讨会，华盛顿（来自14个发展中国家的14名代表）；
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北京和上海（英语和汉语，320名代表）；
知识产权与发展研讨会，泰国曼谷（英语，63名代表）；
知识产权与发展国家研讨会，白俄罗斯明斯克（英语，250名代表）；
WIPO-WTO知识产权讨论会，日内瓦（英语，19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教授）。

受到关于基于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的模式的的信息的影响的参会代表的反馈：

上述学术会议的反馈如下：
国际研讨会，华盛顿：课程达到目的；
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中国：内容优秀；
知识产权和发展，明斯克：内容非常好；
WIPO-WTO讨论会，日内瓦：
需求的满足：完全满足：74%；部分满足：26%；
课程等级：太高：26%；适当：74%；
发言人/发言质量：非常好：100%。

预期成果：

增强决策者和相关政策顾问的能力以制定适当而有效的对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实施的政策。

272. 根据世界学院为高级执行官员提供实施知识产权的知识和技能使命，世界学院分别为来自法律实施机构的官员和法官组织了两个关于知识产权实施的学术会议。

绩效指标

受到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和实行政策的信息影响的参会代表的反馈：

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讨论会，卢萨卡，赞比亚，（英语，110名代表）实现目标。
罗马尼亚法官讨论会，日内瓦（英语，7名代表）被很好的认可。

预期成果：

向教学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教学材料和课程。

273. 提供教学材料是响应并满足开设知识产权课程的机构不断增长的需求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为此目的，世界学院将知识产权出版物和材料向9个国家的5个大学和5个机构提供。

绩效指标

可用的教学材料和课程的数量：

一部研究论文集和一部关于知识产权的文献集已经出版。
知识产权材料已经提供给以下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奥地利；
Yaoundé II大学，喀麦隆；
Gujarat 国立法律大学，印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培训中心，意大利；
联合国大学，日本；
布加勒斯特大学，罗马尼亚；
知识产权局，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
Cape Town大学，南非；
赞比亚政策总部；
赞比亚法律协会。

预期成果：

与知识产权界的教学机构有效的合作。

274. 2004
年是知识产权法学硕士（LL.M.）开展的第二年，该项目是WIPO世界学院和都灵大学、ILO国际培训中心和意大利政府合作的结果。33名学生从知识产权法学硕士项目毕业，其中18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由世界学院、Raoul Wallenberg学院和瑞典兰德学院联合颁发硕士学位的人权和知识产权法项目，继续在2004年取得进展。

275. 认识到与其他优秀的机构合作的重要性，世界学院于2004年12月与罗马尼亚的布加勒斯特大学合作开展了知识产权学位项目，并与其他机构联合组织了研讨会。

绩效指标

缔结的协议和实施的联合项目数目：

布加勒斯特大学，罗马尼亚：开始了知识产权文凭项目。共16名学生上了该课程；
在日内瓦为来自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47名学生组织的研讨会，英语；
在日内瓦为来自纽约大学瓦格纳研究所的23名学生组织的研讨会，英语；
为日内瓦大学金融管理学院的30名MBA学生
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参加WTO贸易政策课程的组织的研讨会，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预期成果： 增加对知识产权的研究。

276. 世界学院与知识产权领域的教学机构保持联系，其目的是在选定的大学中编辑知识产权教学课程集。随后的行动会继续在2005年巩固成果。

277. 开始于2004年的知识产权案例收集的准备工作。

绩效指标

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研究计划的数量和质量： 暂无

计划10.3在2004年的总开支（ 000 瑞士法郎 ）： 928

计划10在2004年的总开支（ 000 瑞士法郎 ）： 4, 484

主体计划11 —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和繁荣； 创造 知识产权文化

278. 2004年采取了几项措施，提高了对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关系的理解和分析。有关的方法和措施也得到了细化。

279. 成员国的利益持有者越来越重视关于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WIPO关于提高中小企业意识的活动计划扩展到包括能力建设的内容。然而，一些资源的限制降低了该计划足够应对来自成员国需求的能力。

280. 2004年进一步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维持、提高和进一步发展WIPO与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和关系。加强对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会议的参与，为WIPO开展工作提供了信息，同时也明确了潜在合作的新领域。

281. 这一年来做出了显著的努力，来加强公众宣传活动和公众信息材料的输出，同时减少了这类活动的成本。特别是，对资源进行了重新配置，以增加对于特定目标群体宣传材料的创作。在宣传材料的创作、市场运作和传播方面更多地利用了信息技术。继续加强与成员国的合作，推动国家公众宣传活动，实现了更加广泛的核心知识产权信息传播，以及对WIPO及其工作的更加广泛的认知。继续在知识产权体制下努力建立与私营部门和其它利益持有者的合作。

分项计划11.1 — 知识产权政策和发展

目标： 提高成员国负责政策和实践发展和管理的政策制定者对将知识产权财产作为一种工具用于经济发展的意识和理解。

预期成果： 提高对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的关系的理解和分析

282. 接下来的战略包括展示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利益，而不仅是对其价值进行广泛的总结。针对每一个国家和行业采取专门的策略，以确保每一个国家的情况都被考虑到了。我们发现针对国家的专门策略最适合透明地展示知识产权财产和经济增长的联系。也优先考虑向创新者、商业界、公共研究机构和学院主动展示如何最有效地评价和利用知识产权财产，从而在国家机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完成案例研究、展示项目和出版物；以及来自成员国的反馈：

在涉及国家层面宏观经济政策研究的有关国家机构的帮助下，组织了有关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关联的事实发现任务以及国家和地区的会议和活动。具体包括去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巴拿马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执行的任务。

下面是WIPO组织和/或参加的国家和地区活动，展示了知识产权财产拥有创造商业价值的潜力：
关于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工具促进商业和研究战略发展的WIPO国家研讨班，巴巴多斯；
关于知识产权对提升厄瓜多尔商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战略运用的WIPO国家研讨会，瓜亚基尔；
关于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工具发展国家品牌战略的WIPO研讨班，在牙买加；
第一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WIPO-ECLAC关于知识产权谈判和技术的高级别地区中心，智利；
关于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有利工具促进经济增长的WIPO阿拉伯地区会议，约旦。

每一个研讨会都强调了与该地区、发展水平和比较有优势的工业相关的问题。对每一个会议结果的评价显示了这些根据每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需要和实力定制的活动十分重要。

WIPO和其它国际组织，比如世界银行、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和知识产权健康研发管理中心（MIHR）、和其它的联合国机构，就知识产权相关项目的合作可能性进行了探讨。

预期成果： 加强对发展和管理知识产权财产的理解和应用。

283. 继续与知识产权制度使用者的合作，包括编制影响研究、国家项目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表现影响的出版物。

284. WIPO与著名的大学和学术中心的学术团体的合作体现了另外一种有效的和实际的评估，它是基于以经验为根据的证据，对知识产权财产和经济发展的关联进行的评估。这种研究和分析可以阐明和解释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学，并且产生经济数据为政策制定者形成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提供帮助。

绩效指标:

显示对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以及知识产权财产管理理解水平的评估结果：

目前阶段对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的理解水平进行评估是不成熟的。然而，与匈牙利、拉托维亚和新加坡政府在运用WIPO的方法对以版权为基础的产业界的经济贡献进行调查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在印度尼西亚发起的一项研究表明，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可以推动对健康的研发。该项研究主要寻求开发一项行动计划以明确知识产权对印度尼西亚健康研发的作用。

为了促进非洲地区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利用，在加纳、肯尼亚、南非和坦桑尼亚合众国启动了影响评估项目

在宏观层面，开展了“关于专利和商标的经济和战略价值的研究”，对知识产权对目前经济的价值和重要性以及专利和商标对整个商业战略的价值进行了总结，包括成本-利润分析，案例研究以及用以经验为根据的证据解释这一价值。关于商标，正在完成一个关于“马德里体系的经济机遇”的评估。

分项计划11.2 — 创新和中小型企业

目标: 提高全世界政府、私人和民间社团的意识和认识, 使他们能够形成和实施政策、计划和战略从而加强创新者和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财产的战略利用。

预期成果:

知识产权正日益被认为是推动发明者、创造者、学者、企业家和中小企业应优先考虑的政策。

285. 知识产权正日益被成员国的相关利益持有者作为优先考虑的政策, 正如向WIPO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那样, 不仅是要组织提高意识的活动, 而且还有能力建设以及不同层面的关于中小企业的活动。

286. 然而, 在2004年, 应对的能力受到了严重的资源限制。尽管如此, 约有3600人参加了全球范围的约50次活动, 它们或者由WIPO组织, 或者由WIPO参与。此外, 广泛的人群通过获取WIPO中小企业网站的内容受益, 平均每月约60000的页面浏览量(与2003年每月50000的浏览量相比)。订购包括六种联合国语言的中小企业电子新闻的用户数量也增加了106%, 从6530增加到13459。

287. 进一步加强了与一系列外部伙伴的合作, 包括利用TAIEX基金在九个转型国家对新的《促进商业的知识产权系列》中前两个简短指南进行翻译和定制, 即关于商标的《制作商标》和关于工业设计的《看起来很好》。这一项目也同样延伸到非洲的两个国家以及阿拉伯、亚洲和拉丁美洲地区的各一个国家, 并利用了韩国信托基金项目下的基金。此外, 通过与全球范围内许多其它国家的一系列伙伴的合作, 对简短指南的国内翻译和定制工作已经在50多个国家开展, 并且没有直接利用WIPO的资金。

288. 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合作, 开展了在非洲、阿拉伯地区、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联合研究和活动, 促进了在创新、商业、科技、研发、大学、专业协会和中小企业等活动中将知识产权作为工具的应用。

289. 关于基础设施服务和促进创新方面, 2004年在国家和国际的发明竞赛和展会上共颁发了56个WIPO杰出发明奖, 在六个国家向企业授予了八项WIPO企业创新奖, 向在包括音乐、文学、诗歌、电影和工业设计等各类领域有突出表现的作者和创造者颁发了14项WIPO创造奖。

290. 在WIPO与瑞士政府的合作框架下, 在马里巴马科举办了大学和研发组织知识产权管理的次地区研讨班, 有来自15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非洲国家学术和研发团体的代表参加了研讨。该研讨班强调了大学和研发组织对建立知识产权政策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需要, 特别是用于支持他们研发活动的知识产权信息。此外, 2004年11月第四次举办了关于创新支持服务及其管理的研讨班, 有来自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17个代表以及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来自南部欧洲国家的参会者在欧专局EU信用卡项目的资助下才得以参加。该研讨班其中包括由瑞士公共和私人组织以及大学向发明者、创新者、研究者和创新公司提供的各种形式的创新支持服务的发言, 以及到这些组织的访问。

291. 定期对WIPO创新中心目录进行更新，到2004年底，包含对超过130家创新中心的情况介绍和链接，提供各种支持服务，为工业用户、发明者、创新中心和技术经理之间信息共享和联网提供便利。

292. 在WIPO大学知识产权计划框架下，继续在全球范围提高大学生、学术人员和研发组织的意识。在2004年底，来自34个国家的37所大学（拉丁美洲地区12所大学、亚太地区7所大学、非洲地区12所大学、阿拉伯地区4所大学、以及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的6所大学）在各自大学成立了知识产权信息办公室并开始运作。2004年，又有36所大学要求加入这一计划。启动并加强了一个关于WIPO大学计划的网站，为网络用户的联络提供了便利。

293. 2004年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WIPO的专利信息服务。处理了来自39个发展中国家共1154个检索请求，包括在ICSEI计划下的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请求。此外，WIPO还分别收到了来自37个和14个发展中国家的约688个在线检索请求和共298份专利文献复印件的36项请求。

效绩指标：

针对发明者、创造者、学者、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提高意识的国家计划数量：

在非洲、阿拉伯、亚太和拉丁美洲地区以及欧洲和亚洲的某些国家举办了22个国家研讨会、研讨班和其它针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培训的活动，共有约2,500名与会者；

在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组织了17个研讨会、定向计划、部级会议、新闻发布会以及研究生课程，共有约1000名参与者；

在日内瓦WIPO举办了两个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商业团体的WIPO研讨班，约有100人参加；

在日内瓦由WIPO和其它联合国组织在八个会议上做了关于知识产权的发言；

WIPO大学计划旨在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大学建立知识产权协调员并为学生和学术人员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第一手信息；

向来自包括17个发展中国家的31个国家的发明者和创新者颁发了56项WIPO杰出发明奖；

向六个国家的企业授予了八项WIPO企业创新奖，其中三个国家是发展中国家；

向来自10个国家的作者和创造者颁发了14项WIPO创造奖；

在国家、地区和地区层面举办了12

个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和创造力以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研讨会和研讨班，有来自31个国家和三个地区组织的与会者受益。

被发展或采用的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发明者、创造者、学者、企业家和中小企业的政策数量：

在阿根廷、不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完成了四项有关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的国家研究。

关于商标和工业设计的指南被翻译成罗马尼亚文和土耳其文，并被各自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刷和分发。

与信息技术委员会联合出版了两种版本的《知识产权的秘密：中小出口商指南》（英文和西班牙文）。

向两种知识产权指南的开发提供技术援助，一个是关于印度的玩具工业，另一个是关于印度机器工具工业，两个都是由联合国工业开发组织 (UNIDO) 资助的。

2004年订购中小企业电子新闻的用户数量从6530增加到13459，增加了106%；

在WIPO大学计划下，来自34个国家的37所大学已经指定了大学知识产权联络员，而且各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指定了关于各自大学的知识产权联系人。

2004年分项计划11.2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3,581

分项计划11.3 一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目标：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以支持其更多地参与WIPO的计划活动。

预期成果：

建立透明的和恰当的机制和指导方针，从而使私营部门可以在WIPO的活动中发挥主动的作用。

294. 为了确保建立一个关于WIPO伙伴计划的有效并透明的行政框架，与拥有类似计划的联合国其它组织开展了大量的讨论。这些组织的经验加上WIPO自己的努力使其在这一领域富有活力。

295. 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大量的联系和会谈，比如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欧洲团体商标协会（ECTA）以及世界企业家联合会（FCEM）。也与许多的消费群体进行了联系。与非政府组织关于知识产权的对话正在进行，不断增多的非政府组织正在申请加入WIPO的会议。

绩效指标：

采用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指导方针：

WIPO继续起草和细化该指导方针以确保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项目成为好的关系处理典范。

预期成果：

对预算外资源的利用扩充了WIPO的项目并增加了有助于提升知识产权文化、加强人力资源以及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活动

296. 继续利用预算外资源，许多参与WIPO联合项目的公共机构和各种利益持有者都表达了广泛的兴趣。与联合国基金会开展了广泛的讨论，探讨接受来自第三方资源的最有效方式。

绩效指标

成员国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响应：

在纽约和布鲁塞尔的初步讨论中，知识产权利益持有者就表达了愿意与WIPO建立合作关系的意向。与成员国的接触也表明了对倍受关注的合作关系计划的支持。

收到了一定的捐助，核准了一些方案：

2004年考虑的几个项目建议将于2005年实施。

2004年分项计划11.3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494

分项计划11.4 一公共宣传

目标：进一步加强和提升WIPO的形象，使WIPO的组成机构能更容易地接受高质量和及时更新的知识产权信息。

预期成果： 得到既吸引人又方便获取、且便于用户使用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产品。

297. 继续努力进一步发展、扩大和精细WIPO的宣传活动，通过大量面向普通公众和目标群体的新颖时尚的信息产品，深化了WIPO的实体形象。将WIPO杂志的内容扩展到了包括广泛覆盖和深刻分析知识产权问题在内的范围，特别是关注探讨发展中国家如何成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面对大学生的一本关于知识产权价值的小册子也已经对知识产权走近年轻人起到了作用。编撰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的课程材料已经开始，正在起草的首册材料名为《发明和专利》。一份由两个合作组织出版的联合出版物解释了版权和相关权以及版权的集体管理制度是如何令创造者和消费者受益的。关于与学术出版商共同出版知识产权的专用参考书的讨论已经开始。

绩效指标

新的/修订的/更新的普遍和特定信息产品的数量：

发行72种新产品 以及更新了47种产品。
四十四国成员需要78份《创新星球》的录象节目。

传输WIPO实体形象的信息产品的数量和范围：

2004年销售了21,691份WIPO产品。超过1000份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成套材料被分发到各知识产权局、非政府组织、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日内瓦的代表团手中。

为会议和研讨会准备的宣传材料的数量：

为WIPO各部门制作了230种专门的产品。

每种语言版本的网站上可以获得文件的数量和访问这些网站的数量：

WIPO的网站平均每月收到4百万次的页面浏览。超过50%的网站访问是利用英文信息。大约14%的网站访问是利用中文信息。出版物和文件的翻译版本一经提供立刻上传网站。

预期成果： 增加免费WIPO产品的传播量，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来实现这一目的。

298. WIPO产品免费分发的数量持续上升。关于利用Google的搜索引擎，在未来的GooglePrint服务器上加载WIPO出版物的协议问题已经开始了协商，这将扩大WIPO出版物的可见度和销售水平，也为那些寻求免费信息产品的人提供渠道。

绩效指标

WIPO免费产品的数量：

免费分发产品的数量是244590。

电子书店或WIPO网站提供的免费出版物的数量：

在电子书店网站上有74份免费出版物。

预期成果：增加WIPO产品的市场销售。

299. 对用于行销和分销出版物的IT系统进行全面分析，从而改善工作流程。采用了新的付费政策，要求所有的付费在出版物发出前完成。

300. 产品销售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很多WIPO的出版物在网站上可以免费获得。因此也导致一些预定被取消。然而，WIPO所发布的信息现在可以让更多的人获得。为了在免费让大众得到出版物和保持WIPO信息产品的收入之间取得平衡，开始确定一些产品能够在线销售。

绩效指标

参加活动的次数：

2004年9月，两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法兰克福书市

WIPO销售代理所在国家的数量：

11个国家。

WIPO销售代理的销售额：

14,000 瑞士法郎。

WIPO期刊广告产生的收益：

从WIPO期刊中的广告获得117,000 瑞士法郎

电子书店信息发送列表中用户的数量：

在电子书店的信息发送列表中有7,375个注册者

WIPO出版物和电子书店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的百分比：

出版物销售总额为224万瑞士法郎，电子书店销售额为181835瑞士法郎。

预期成果：公众对知识产权和WIPO的更多了解。

301. 努力合作提升成员国内的知识产权意识已经成效显著。大约1000份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袋已经被送往各知识产权局和在WIPO具有观察员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驻日内瓦的使团。大学和商业企业也要求得到一些宣传袋。大约78盘名为《创新星球》的电视节目被送往成员国，在其国家电视网上进行播放。3段30秒的电视短片在CNN，BBC以及其他电视网上整年播出。超过60个成员国计划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展开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WIPO的网站报道了相关的细节。

302. 除了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三个短片，其他产品均为内部制作的多媒体和视频产品，从而极大地节省了成本。重新设计WIPO网站的工作也已经开始。

绩效指标

在电视节目、短片、纪录片和视频新闻的容量、范围和质量方面都有所提升：

电影和多媒体产品在2004年有所增加，包括3个CD-ROM

，7个Flash动画，3个视频访谈，4个视频短片，7个主要网络产品，2个会议录象以及4个展览/沙龙录象

。

2004年分项计划11.4的总开支(单位：千 瑞士法郎):

4,253

2004年主体计划11的总开支(单位：千 瑞士法郎):

9,074+

主体计划12 — 资源管理

303. 工作的重点仍然是提高本计划的效率和效益，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信息管理，以及会议、语言、印刷、采购、差旅和办公楼配套服务。为此，进一步运用信息技术工具。进一步理顺管理程序，继续采取成本削减措施，努力降低运营总开支。

304. 在提高生产率和效率方面，2004年所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是，成功地完成了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此外语言司也使用了新的信息技术工具，包括术语数据库，提高了整体生产率。

305. 继续简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结果之一是，通过员工内部调整，更为有效地满足了本组织的人员需求。继续改进现有的自动在线员工信息系统，从而提高了员工津贴和工资。

306. 在削减成本方面，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的通讯费比2003年减少了14%。由于提高了内部印刷能力，而且更多的材料通过CD和DVD形式生产，印刷费用也有所降低。差旅和办公室租赁费用也大幅降低。根据WIPO的要求，就新建筑项目的替代方案进行调查，该研究提出了一个能以更低的成本实现类似职能的方案。

分项计划12.1 — 财务管理

目标： 确保WIPO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预期成果：提高财务管理效率。

307. 精确记录各项收入和支出，根据本组织的《财务规则和条例》管理月度和年度帐目。按时向成员国提交了《2002-2003两年度财务管理报告》和《外聘审计员审计报告》。按时分发了2004年马德里联盟的附加费和补充费，同时还每月分发了与马德里议定书相关的单独规费和海牙联盟国家费。

308. 圆满完成AIMS项目。继开支模块于2004年1月1日起投入运行后，收入模块于2004年10月开始运行。加强了员工培训工作，并对部分员工进行了专门培训，以整合IT支持人员的队伍。继续下大力气从收入方面着手，提高系统的生产率和效率。开支和收入模块的移植使用将在近期内进一步提高效率、生产率和灵活性。

效绩指标

成功地完成了新财务信息系统的第一个模块：

如期圆满完成自2004年1月1日起开展的“开支”模块的移植使用工作。

“收入”模块如期准备完毕，于2004年10月1日起开始运行。

加强了对负责“收入”模块用户的培训，通过对部分财务部门员工的专门培训，整合了IT维护工作队伍。

预期成果： 诚实地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309. 2004年，根据《财务规则和条例》，继续以最大效率和诚实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完成了WIPO、UPOV、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项目、信托基金和WIPO(已关闭)养老基金的2002-2004年两年期结算工作。外聘审计员初具了肯定的审计报告。

效绩指标

外聘审计员出具肯定的审计报告：

外聘审计员对账目出具了满意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

准确地接受收入，按时支付费用：

及时收取了成员国会费；快速地记录了会费收入、收费和其他收入；即使编制每月工资单；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在两周内完成月度账目的结算工作。

财务工作符合相关规则、条例和标准的要求：

审计员对对所有账目均出具了满意报告和审计合格证书。

向成员国分发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所征收的费用：

及时向成员国分发了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所征收的各项费用。

预期成果： 根据投资咨询委员会的决定，保证投资基金的安全，获得最大的回报。

310. 投资咨询委员会继续定期召开会议，并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条件下，最好的方案是将投资基金存在瑞士中央银行，2004年的平均回报率为2.844%。由于开支的减少和新建筑项目的延期执行，2004年的投资回报为410万瑞士法郎，高于预期水平。

效绩指标

投资基金回报：

2004年的投资回报为410万瑞士法郎，比10年期政府债券所产生的投资回报高2.84%。

预期成果： 完全透明、可靠和有效地利用资源

311. 向成员国和秘书处的项目经理提供了令人满意和及时的财务报告，从而提高了资源使用的透明度、可靠性和有效性。

绩效指标

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及时向成员国和秘书处的项目经理提供财务信息：

及时地向内外用户提供了财务信息，包括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所征收的费用。

于2004年7月发布了《2002-2003年财务管理报告》和《审计报告》。

及时地向成员国分发了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所征收的费用。

2004年分项计划12.1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5,974

分项计划12.2 — 人力资源和信息管理

目标：

有效快速地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使其成为WIPO的一种资产；通过信息管理，使WIPO员工核对WIPO有兴趣的广泛人群更好地获取信息。

预期成果：

及时快速地招聘高素质员工，体现性别平等和地区分布平衡。

312. 2002年底开始的招聘收紧在2004年得到继续。因此，2004年，仅有24位新人（6位固定任期员工和19位临时雇员）加入本组织，而2003年本组织招聘了66位新员工，2002年则招聘了180位。由于招聘人数的减少，新招聘对性别平衡和地区平衡并未产生大影响，而工作重点更多地放在重新调整现有资源、满足本组织需求上。

313. 2004年，本组织雇用了4位青年专业官员，公布了18个职位竞聘公告（17个P级职位和1个GS级职位），收到并处理了各类求职申请共约3,030份。为1,275份短期雇员合同进行了少于一年的延期。4位实习生加入WIPO特殊实习计划。

绩效指标

为满足WIPO的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招聘的员工数目：

任命了29位新雇员，其中23位为专业雇员，9位为一般事务人员。

招聘了6位顾问、5位短期一般事务人员和4位实习生，从而满足了本组织对人手的其他需求。

地域均衡性有所提高：

2004年底，WIPO工作人员代表了95个不同的国籍，而2003年为94个。

女性在专业和更高级别职位所占比例提高：

2004年底，女性在P4及P4以上级别员工中所占比例为28%，与2003年（的27%）相比，略有提高。

预期成果：

通过人员管理信息系统（SIGAGIP/HRAccess），及时迅速地管理所有固定员工的津贴和工资。

314. 员工及时满意地收到其工资。这受益于固定员工和短期雇员数目的稳定。此外，继续完善现有的自动在线员工信息系统，供项目管理人、管理层和员工使用。

315. 处理了约394份培训申请，比2003年增加了8.9%。此外，还颁发或续展了380份瑞士身份证和联合国“护照”；出具了557份证明和工作证书；审核了887份定期工作表现报告，并批准年度平级增薪；处理了277份抚养/赡养津贴申请；同时，还计算并确认支付了421份租赁补助申请。与2003年相比，与员工管理相关的工作增加了7.5%。

316. 员工管理流程也有所改进，创设了更灵活的休假安排，从而帮助休完长期病假为员工重返工作岗位。

317. 对员工、短期雇员、WIPO退休人员及其家属的社会保障合同进行管理，并对不同保险方案的成本进行跟踪研究，对员工及其他人员参加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基金(已关闭)进行管理。约20位员工和雇员参加了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基金(UN JSPF)，结算了60个离任案例，使参加该基金的员工总数达1,248位。此外还计算和支付了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助。

318. 发出了医疗保险招标公告，通过招标续展了与Van Breda公司的合同，并冻结了保险费标准。至2005年底。采取了新措施，以遏制医疗及其他成本的增长。2004年共有156人加入保险体系，164人退出，截至2004年，共3,064参加保险体系。

319. 此外还就WIPO的3项意外保险体系发出招标公告，即与工作相关的意外保险、现有和退休员工的工作外意外保险，以及现有和退休员工的配偶和子女的意外保险。选择了一家新的保险公司，自2005年1月起管理上上述保险体系。

绩效指标

员工对津贴和工资管理工作的反馈：

员工基本对津贴和工资管理工作表示肯定。

预期成果：

使WIPO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与联合国共同系统之间更加一致。

320. WIPO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共同系统目前正在开展的工资和津贴制度改革。对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包括固定员工的工资水平)进行了修改，以体现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的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绩效指标

对WIPO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所进行的修改的数目：

2004年全年，对7项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的案文进行修改。此外，还发布了12项与员工管理问题相关的办公指令。

预期成果：

根据联合国共同系统所采用的标准，对职位进行分类。

321. 对专业级和一般事务级的约37个职位(约占WIPO总职位的4%)进行分类,总干事启动了对本组织所有职位说明书的修改工作,该项工作将延续至2005年。根据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位联合国共同系统各类职位所设立的标准,对WIPO的所有职位进行分类。自2004年1月1日起,WIPO开始执行新的专业级和专门级职位分类标准自动化系统。

绩效指标

根据联合国共同系统标准进行分类的职位所占比例:

100%的须分类职位均根据标准进行了分类。

预期成果:

提高员工和短期雇员的服务标准

322. 继续加强“工作/生活”相关工作(如产假),完善了与员工权利保障相关的准则和程序。此外,新建了一套短期一般性事务雇员工作表现评定制度和定期汇报制度。为所有短期雇员起草的定期报告促进了上司与雇员之间的对话。

323. 处理办公室骚扰投诉的程序也得到了极大改进,从而保证所有关于骚扰的投诉能够得到正确处理。

324. 短期雇员的工作条件亦有所改善。产假的全薪期从8个星期增加到12个星期,开始实行照顾性准假和父亲产假。

325. 针对员工所遭遇的个人和/或家庭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定期就各类相关问题提供综合信息。举行信息介绍会,就与本国雇员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解释,还定期为员工子女组织活动。

绩效指标

项目管理任何其他员工和雇员的反馈:

各层员工都反映,工作时间/休假的灵活性有所提高。

员工对定期发行的“员工福利服务信息通讯”介绍了儿童夏令营、培训和抚养津贴等问题表示肯定。每周三为约15名儿童举办活动(2003年为每两周的周三),员工子女觉得受益匪浅。

预期成果:

及时准确地向员工提供关于其权利和义务的信息和建议。

326. 继续推行以用户为本的方式,同时继续着手完善现有自动员工信息在线系统(该系统的用户为项目管理者、管理层和员工。由于上述工作的开展,2004年,员工和管理层官员提出的要求(书面或通过电话)的数量比2004年减少了38.7%。

327. 向员工提供关于招聘、养老金、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各类问题的法律建议。代表管理层起草报告,并向WIPO仲裁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庭提交。

绩效指标

员工对所提供的信息和建议的反馈：

项目管理人、主管和员工认为，能够获得更多的在线信息对他们帮助极大。

预期成果：

通过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交流技巧、语言和其他相关课题的培训，提高工作表现

328. 本组织继续提供培训，提高员工语言、管理、交流和IT技能。36%的WIPO员工参加了培训，培训活动占工资总开支的0.35%。由于财政紧张，2004年第二季度，培训活动有所减少，而信息技术方面的培训则完全停止。其他的原定计划（如商标和时间管理培训）被延期开展，通过减少课时，语言预算削减了20%。

绩效指标

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其上司的反馈：

对培训课程的总体评估表明，满意率很高。

掌握两门或更多WIPO认可语言的员工的数量：

701位参加培训的人员自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课、语言和书面表达课、以及法文和英文高级班中受益。为62位WIPO员工举行了UNESCO和联合国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语言水平考试，其中29位通过。

预期成果：

为员工、退休人员和各国代表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

329. 由于开拓了更多医疗保健服务供应商，员工及其家属以更优惠的价格获得了更多保健服务。这也有利于本组织开支紧缩政策的执行。员工、退休人员、外国代表的医疗保健要求都得到了很好的满足，此外还为即将出差的员工提供信息见解，收集出差回来的员工提供的报告信息。

绩效指标

享受医疗保健服务的员工、短期雇员、退休人员 and WIPO代表的数量以及所有相关人员（员工、退休人员 and 代表）所提交的报告和评论的数量：

WIPO医务室：为员工、退休人员、成员国代表和官方访客提供5,652

次会诊和诊疗；进行58急救；进行328次疫苗接种；为持特殊合同的短期员工和其他雇员进行10次体检；进行了30次差前情况介绍（包括医疗包问题）。

预期成果：

员工进一步意识到并享受保健技能和良好工作环境带来的好处。

330. 保健宣传活动、防治措施、卫生政策、临床医学和职业病学的继续开展，帮助员工保持身体健康，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针对疾病防治、办公室工学、戒烟运动等问题开展了7个公共卫生宣传活动。于2004年12月举办了一次午餐会，

介绍食品安全和营养问题。对WIPO各餐厅的厨房进行了9次卫生检查，并对工作环境进行检查。

绩效指标

与工作环境相关的疾病发病数大幅降低：项目管理人和员工的反馈：

病假数量比2003年减少了18%。

员工对因工作环境引起的疾病的投诉减少：

尚未收集到相关数据境。

预期成果：

图书馆收藏了包括电子出版物在内的各语种的各类知识产权相关书籍，为WIPO员工和其他对WIPO感兴趣的人群提供信息服务。

331. WIPO信息管理中心和电子图书馆向WIPO员工、社会公众提供图书馆服务，包括借书、约300份内部刊物的发行、以及向各类用户提供全面的查询台服务。全面使用在线检索工具，满足本组织内部和外部人员提出的要求。由于预算紧缩，本中心暂时停止了一些传统服务项目和活动，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整理图书馆藏书。

332. 对图书馆的书籍和期刊进行大规模调整和庆典，大大提高了图书馆现有关舱和服务的质量。为保存历史书籍，继续对上述书籍进行扫描。2004年底，20本具历史价值的书籍被放在WIPO的公众ftp网站上。

333. 信息管理工作还包括，进一步改进2003年开始出版的内部电子通讯《Synergia》，并实现每月出版。该份通讯向员工介绍图书馆的相关工作和信息管理技巧，提供与帮您快速进行在线检索的小窍门，推荐一些在线信息工具和数据库的链接。

绩效指标

各类知识产权相关书籍的数量：

300份期刊，其中30份属于核心知识产权文献；
25,000 本书籍，其中670本是2004年新添置的。

电子数据服务和新服务的数量：

提供24项电子数据服务（数据库），包括5项在对外网站上提供的服务。

图书馆（包括电子图书馆）数据的使用情况及用户反馈：

接待量：：730；

外部用户提出的查询和检索的数量：130；

外部用户提出的查询和检索的数量：100；

用户反馈：40份来自内外用户的函件，基本表示满意，与改善沟通的技巧（集思广益和思维接龙）、心智工具（心智图法）的运用和创建虚拟服务台（拟人在线合作网络空间）。WIPO信息工作者编拟的内部刊物《Synergia》拥有了120名读者。

2004年分项计划12.2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8,644

分项计划12.3 — 会议、语言和印刷服务

目标： 进行会务管理、帮助成员国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更好地了解WIPO的工作和出版物。

预期成果： 为代表和秘书处提供高效的大会和其他会议服务。

334. 为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举办的大会和会议提供会议和服务安排，包括提供文件和同传服务。同传译员招聘和管理数据库系统投入使用。在WIPO网站上公布文件，帮助各国代表能迅速得到这些文件。自2004年7月起，WIPO网站新增加的一项功能也使各国代表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地检索会议信息。

绩效指标

各国代表对会议服务的满意度：

各国代表和WIPO员工表示高度肯定。

提供了以下会议支持服务：

- 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63
- 在其他地方举行的会议（提供文件）	105
- 与自由职业同传译员签订合同	430
- 自由职业同传译员的工作日	1,516
- 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与会代表的数量	4,360
- 其他会议（接待来访团组、内部会议及特殊会议等）	1,361

预期成果： 更高效快速的发放会议文件，并在WIPO网站上提供会议文件。

335. 2004年7月，中央文件数据库开始在WIPO互连网站和局域网投入使用。由于该数据库的投用，各国代表、WIPO员工和社会公众，得以快速地获得和检索在日内瓦及其他地方举办的会议的信息，以及上述会议的文件。文件跟踪系统对文件进行精细跟踪，有助于各相关语言的文件的及时印制。

336. 升级会议服务部门的数据库。PCT和SCIT的几次会议的文件仅以电子形式提供，建快乐文件印刷速度，降低了印刷和邮寄费用。调整的目的是：通过升级文件管理和邮递综合系统，使更多的邮件和文件能够以电子形式提供。

绩效指标

及时准确地发放文件：

- 发送文件（各种语言）	3,882
- 发出的官方函件和其他通知	541
- 整理和寄出的文件包裹	135,472

大部分内部信息通报和其他通讯文件都以电子形式向员工提供，其中大部分都不再以纸件形式发放。

预期成果： 在WIPO使用的各个大楼间建立了现代电讯连接，经济地使用电讯。

337. 由于采取了措施，控制电讯设施（设备、维护和租赁线路）的成本和运营费用，同时还与供应商就费率进行了谈判，因此，实际开支低于预算费用。

绩效指标

尽管用量增加，但是电讯总费用仍然保持在2002-2003年两年度的费用水平：

2004年，电讯设施成本比2003年降低4%，而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的费用降低了14%，这反映了WIPO一直在努力，力图在竞争激烈的通讯市场上确保自己能够获得更低的费率。

预期成本：

有效快速的记录管理、文档管理、邮件和内部邮件投递服务。

338. 及时、快速和高效地提供服务。对收到的邮件进行安全检查，统一登记了约70,000份收到和发出的信件，其中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为WIPO所使用的不同大楼之间提供内部邮件投递服务。由于外寄邮件的数目巨大（2004年约为110万），从而能够获得优惠价格，大大降低了邮寄成本。

339. 继续对纸件文档进行分类、保存（包括对具历史价值的文件进行扫描）和重新存放，从而使人们能够更方便地检索材料。成功地对新的传真服务器技术进行了测试，对WIPO中心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收到的信息进行电子查收、提交、分类和分发。原计划全面运行服务器系统，但是由于电子文档管理政策的通过，服务器系统的全面运行工作被搁置。

340. 为改进本组织的信件处理工作，为文件印制、管理和归档工作建立一个完全电子的环境，本组织曾建立了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项目，但是由于资金不足，工作重点被转移到传真服务器和信件接受、登记、分发和查找的扫描技术。在国际文档管理理事会的指导下，WIPO积极与日内瓦的其他联合国组织携手，制定联合国共同体系的统一的文件管理和归档政策和实践，包括处理各种媒质文件的处理标准。

绩效指标

及时地、有针对性地执行文件管理和归档制度，同时及时地分发邮件和内部信件：

虽然加强了安全检查，但是几乎全部邮件（纸件形式和和电子形式）都在一天内进行登记。

经济地使用邮件和其他投递服务：

邮件总重量大幅下降（2002年为411吨，2003年为312吨，而2004年则降至206吨），从而使邮递总成本大大降低。继续获得向全球不同目的地投递各类邮件的优惠价格。2004年，邮寄开支为2,967,000瑞士法郎，而2003年和2002年这一数字分别为3,861,000瑞士法郎和4,344,000 瑞士法郎。

预期成果：

将工作文件翻译成更多的工作语言。

341. 继续高质量地翻译、编辑和修订供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举办的会议的工作文件。虽然2004年的需求总量比2004年高，但是投入的人力却有所减少，虽然产出维持同等水平。包括术语数据库在内的新信息技术工具为译员们提供了很大帮助，使他们的劳动生产率达到了95%，而仅有5%的时间用于完成行政性工作。

绩效指标

各国代表对文件翻译质量和实效的反馈：

各国代表和员工对文件翻译的质量和及时发送满意：
努力确保及时地向译员提交文件并提供给用户

文件翻译量符合劳动生产率标准：

对56个国家提交或起草的110份法律、法规、示范法或法律草案进行翻译；
对在日内瓦总部举行的63个会议和在其他地方举行的105个会议所使用的文件进行翻译和校正或编辑，包括秘书处组织的研讨会或培训班所使用的讲稿；
翻译、编辑和校正的工作量显示，总劳动生产率为工作总时间的95%，仅有5%的工作时间用于完成行政工作。

预期成果：

更多的材料在内部印刷，包括PCT小册子、出版物和文件。

342. 在可能的条件下，更多的材料都用CD或DVD的形式制作，而不再采用纸件形式，因此，2004年，内部印刷的文件量降低了25%，降至71,723,031份（而2003年为93,829,854份）。同时，由于内部印刷能力的提高，部分文件不需外包印刷，从而也节约了印刷开支。

绩效指标

内部印刷部门的印刷量提高（包括彩印）：

2004年，使用彩印设备印制了6,130,757材料（2003年为2,142,830页）。

预期成果：

经济地制作高质量的纸件和电子件出版物。

343. 在规定期限内，发放纸件和电子形式的出版物、文件及其他材料。

绩效指标

按时发放的出版物、文件和其他材料（纸件或电子形式）的数量：

所有的文件和出版物都按时印制。无用户投诉。。

以电子形式（CD、DVD等）制作的出版物的数量增加

按时制作和分发了约13,267张DVD和CD（2003年为6,000）。

外包（包括在必要的时候内部承包）印刷的成本降低：

与外部供应商签订了约158份定购合同（2003年为466分），这反映出更多的材料在组织内部印制。

2004年分项计划12.3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18,810

分项计划12.4 — 采购、差旅和办公楼配套服务

目标：

经济、适当地提供采购和差旅服务，进行全面行政和技术规划，以及建筑和安全管
理。

预期成果： 通过透明和合法的程序，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高质量的材料、产品和服务

344. 继续采购资料、产品和服务，支持WIPO各项工作的开展，起草并向合同审查委员会提交了30份报告。仅在节约成本或必要的情况下，才外包印制。总共签订了1,279份内部采购合同；在216家供应商参与投标后，签订了42份合同，总值为6300万瑞士法郎；为31名员工提供了离职搬迁；为发展合作活动进行了121次航空货运；以及，处理了与外交赦免相关的工作。维护并更新了供应商数据库，该数据库目前囊括了3,300余家供应商，增加了566项新条目。对WIPO的所有资产进行了清点（对其中约47,000件物品进行鉴定），账面价值为5000万瑞士法郎。

绩效指标

缔约购置的材料、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和质量水平：

谈判将WIPO将WIPOnet从SITA-IBM 迁移至ICC所需支付的中止费降低575,000 瑞士法郎；
通过谈判，将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BPS索赔额从240万瑞士法郎减至70万瑞士法郎；
开始对消费品的分发实施严格控制，使消费量比2003年降低5%；
定稿了多功能影印设备（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长期租赁合同，预计年开支为20万瑞士法郎；
发出了语言服务国际招标通告，预计将为WIPO节约5%的开支。

预期成果： 根据公认的安全标准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办公室采用的安全措施，快速经济地进行差旅管理。

345. 继续以最有效和经济的方式进行差旅管理，就机票费用标准进行了专门谈判，从而节约了差旅开支。为提高差旅审批的效率，研究了采用差旅工作电子审批系统的可能性。

绩效指标

及时处理全部差旅审批和入境签证申请：

及时处理了1,713 份差旅审批和1,010 入境签证申请。

缩短了平均处理和审批周期：

为缩短差旅审批的平均处理周期，提交了一份关于采用差旅工作电子审批系统的建议。

通过与航空公司就票费用标准进行谈判所节约的费用：

通过与航空公司进行特殊费用标准谈判，节约了1,919,547瑞士法郎。

预期成果： 有效地对WIPO建筑物进行管理（包括有效地提供大楼安全）。

346. 在考虑本组织的实际和未来需求的条件下，对租赁政策进行修改。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投入使用，从而使WIPO得以在2004年3月31日前腾退Sogival大楼和IBM大楼以及相关的库房和停车空间，削减了开支；在2004年第一季度逐步腾退Union

Carbide大楼，剩余第7层和40个停车位将于2005年3月31日前腾退完毕；在2004年7月31日前腾退Budé大楼和洲际饭店停车位；此外还发出中止通知，将于2005年4月31日中止租赁Casai大楼，2006年12月31日中止租赁Chambésy。

347. 自10月初起，在联合国停车场增加租赁30个车位，以弥补因中止租赁而引起的缺口，满足在WIPO总部或附近工作的员工的需求。

348. 2月底前，完成了PCT员工的办公室调整及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启用工作。完成了警报和出入控制系统的联网工作，并向PCT司移交了新近安装的监控安全系统。根据相关出入政策，建立了新的门卡系统。承办人保证，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前台领域不会出现大故障。在停车场和紧急出口加刷了反射漆，提高员工安全。

349. 还对大楼进行了其他改进工作，即在AB大楼的13层布置了两个会议室，以及在GBI大楼的一层布置了一个办公室。在Sablières一号和二号库房搭设文档架，以满足PCT的文档存储需求，此外还在位于Giuseppe-Motta大楼的财务司库房搭设存储架

350. 对现有装置进行常规维护，以确保其能正常运行，对AB大楼破损的空调和废弃的电子设备进行更换。

351. 就新的清洁和维护服务合同发出招标通告，投标工作将于2005年开始。

352. 在安全服务方面，根据联合国改进的安全条例，进一步重视WIPO员工和访客的安全工作。安全服务维持在2003年的相通水平。自2004年3月起，加强了对AB大楼地下停车场的监控工作，以及AB和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两建筑前台在周末和WIPO成员国大会期间的监控工作。继续制定针对非WIPO员工的出入控制战略，以及大楼使用情况和进入权限的清单。9月，安全政策委员会 (SPB) 针对联合国组织所面临的安全状况，为WIPO总干事提供政策指导，以使WIPO的安全工作达到联合国最低运营安全标准 (MOSS) 要求。安全政策委员会秘书长代表该委员会出席了WIPO安全协调工作组会议，从而保证了安全政策和实际运作的协调。

353. 在WIPO所占用的大楼进行了大楼撤离演习，帮助员工熟悉安全程序。

绩效指标

预留办公空间的投用率和占用量、调整员工办公室的频率、租赁办公室的数量和租赁费、建筑安全事故数量：

所有大楼的占用率为83%。2004年底，腾空了包括UC、Casai和Chambésy等楼在内的283个办公空间，上述3个大楼将在2005年第一季度完全腾退。待完全腾退后，又将推出105个办公空间，使腾退总量达到1,435个；

2004年初，调整了330名PCT员工的办公室，PCT司搬迁至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共拥有455个办公位；

进行了707次办公室调整，既包括从不再使用的办公楼里搬迁出来，也包括对某些服务的再调整；

2004年底，行政用房被分散在7个不同地点（以前是10个），大部分都在WIPO总部附近；

2004年的租赁开支为15,278,513瑞士法郎，比2003年降低了约1%。；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04年分项计划12.4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36,455

分项计划12.5 — 新建筑

目标

在预算范围内，以维持技术指标并向成员国提供全面信息为前提，继续及时推进已授权新建筑的工作。

预期成果： 及时地落实新建筑项目。

354. 2004年1月，由于中选负责行新建筑的建设工作的Consortium公司的两个合作伙伴之间产生分歧，从而使他们无法履行该公司与WIPO的合同义务，因此WIPO中止了与该公司的合同。但是，WIPO得以确保Consortium公司完成准备工作，并封闭了施工现场。

355. 此外，本组织认为，有必要就成本节削减方案进行研究。。为此，根据WIPO的请求，该项目的建筑师和工程师开展了额外研究，其研究结果被写入2004年7月的报告。在WIPO批准成本节削减方案后，新项目的筹备工作启动，制定了新的职权范围，重新提交了文件，筹备工作于年底完成。

356. 此外，为降低预算成本，建议从外部获取资金的可能性。该研究结果将于2005年提交成员国，成员国预计将在2005年决定是否继续该项目以及是否继续为该项目提供资金。

绩效指标

在规定的的时间和预算范围内，建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04年1月12日，WIPO确认中止与Consortium公司的合同。

2004年3月31日，筹建工作中止。

2004年7月7日，建筑师和工程师就削减项目成本问题提交报告。

项目预算总额修改为12.55千万瑞士法郎。

2004年12月，收到关于新建筑的经修改提交文件，准备认证。

就自外部获取新建筑资金的方案展开研究。

2004年，支付技术服务、酬金和管理费用等各项准备工作开支共计2,572,967瑞士法郎。

2004年分项计划12.5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3,035

2004年主体计划12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72,918

主体计划 13—信息技术

357. 实践证明，成本控制机制在2004年发挥了关键作用，非员工信息技术的支出从预算的2220万瑞士法郎降低到实际支出的1510万瑞士法郎，有了实质性的节省。但是支出如此减少的程度并不能长期维持下去，因为并不允许对信息技术的基础设施进行更替，例如工作站和打印机，他们几乎每五年才能更新一次。

358. 在审议期内，最后一个主要的信息技术项目，AIMS开始投入使用。因此，过去六年中WIPO主要IT项目的前期部分都已经开始运行。

分项计划 13.1 — 信息技术政策和系统开发

目标：

发展并实施信息技术政策，确保WIPO信息技术系统得以不断增强，以满足成员国和秘书处的需求。

预期成果：

信息技术活动达到预定的目标，并能支持WIPO及其成员国的所有信息技术版本。

359. 2004年信息技术理事会召开了两次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关于WIPO信息技术设备使用、分配和更换的重要信息技术政策。理事会还提供了一个论坛，用来与WIPO信息技术优先次序有关的业务领域进行对话。

360. 综合行政管理系统（AIMS）项目，作为WIPO旧的财务系统FINAUT和BETS的替代者，在2002—2003两年内进行了开发，并成功的于2004年1月初安装了支出和预算控制部分，于当年第一季度安装了项目管理报表部分，并于10月份安装了收入部分。收入部分安装的延期主要是由于2003年项目资源方面的限制，由于功能需求的复杂性要求对用户软件进行了定制，并针对其他业务领域现有的系统开发了17种使用界面。AIMS项目现在已经实现了所有预计部分的安装，而成本却低于原定的预算（预算为1090万瑞士法郎，实际支出910万法郎）。

361. 尽管有所延迟，但项目没有超出预算并能够成功实施取决于如下关键因素：
信息技术和财务部门持续不断的协同规划和监控；
内外部资源的明智整合（项目期内雇佣了成本较低而具有相关经验的内部顾问）；
得到高级管理层和财务用户全面和持续的支持；
经过严格并有组织挑选的外部实施伙伴所交付的高质量产品；和
在系统开发设计和测试中用户的参与。

362. 项目中所获得的重要经验：
没有相应的范围和时间改变，就减少或降低正在进行的项目的资源分配，导致了用户不满和长期成本的增加，因为修改的成本明显高于一次成功的成本；
不应低估跨领域界面的测试，因为它会导致预期测试阶段的不严密。

363. 2004年中，完成了WIPOOnet项目内部全面的独立测评，其中包含来自知识产权局的调查反馈。评价报告提出了与目前信息技术实践和未来信息技术启动有关的27项建议。

364. 开发、批准并实施了一些信息安全政策。建立了信息技术内外部要害核查设施，并投入使用了结构管理和控制结构及应用软件。

绩效指标

实施后期的审查：

完成 WIPOOnet 项目内部全面的独立测评。

用户的反馈，例如，WIPO 职员和成员国：

未得到负面的反馈意见。

确保信息技术战略计划的完成：

在财务控制内，如下战略计划启动工作开始实施：IPDLs，PCT-SAFE, WIPOnet 和 AIMS。

预期成果： 信息技术项目内部资源的最优化。

365. 在系统/服务合理化与信息技术人力资源最优化这两个方面的资源优化领域已经取得了合理的成果。由于一些核心业务系统仍需要个人而不是团队的支持，所以仍有一些涉及人力资源的领域需要改进。

绩效指标

因协调设备采购并进行资源共享而产生的可计算的开支效益：

以若干初始项目中一个为例，专利合作条约信息管理系统（IMPACT）购买的存储区域网络项目就可以作为 WIPO 内部业务使用的共享存储设施（例如，Email）

能够操作不同信息技术系统的信息技术职员数目的增加：

在这个领域没有取得大的成果。

确保信息技术指南的完成：

竞争项目执行优先级推迟了技术指南的实施。希望能够在 2006—2007 两年间完成该项目。

预期成果： 更新现有系统，保持与 WIPO 不断变化的需求紧密相关

366. 操作系统方面仅进行了必要的改变。

绩效指标

修改或增强系统的工作计划和修改的控制程序数目：

控制程序修改的初步工作开始实施。

新的用户需求实施的数目：

没有实质性的改变。

用户反馈：

未收到负面反馈

预期成果： 为成员国信息技术事务处理机构提供有效支持。

367. 信息常设委员会（SCIT）在二月召开了全体会议，接受了关于 AIMS 和 WIPOnet 项目、WIPOnet、Trinet

和PATnet互连的启动、以及知识产权局自动化部活动的统计报告。还接受了标准和文献工作组(SDWG)工作进展的更新汇报。

368. 标准和文献工作组于2004年1月和11月召开会议，采纳了一项新的WIPO标准，ST.36，它建议在申请、处理、公布、以及专利信息交换中使用XML资源(可扩展标记语言)。SDWG还审议并通过对WIPO七项原有标准的修订，包括与IPC改革相一致所必需的标准。SDWG还精心制作了用于专利局程序修改以及专利说明书协调一致的两份调查问卷，并通过了一项含有新增内容的WIPO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的更新项目。一项属于这项计划的新出版平台目前正在讨论中。

369. 秘书处对SDWG的工作给予了支持，包括准备工作文件和草案报告，以及5个SDWG执行小组的工作(其中2个归秘书处领导)。

绩效指标

代表的反馈：

代表建议WIPO应当修订信息技术战略计划，确保其在未来五年的有效性。

2004年分项计划13.1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8,069瑞士法郎

分项计划 13.2 — 信息技术网络、运转和服务

目标：

实现一个有效、稳定、完整、灵活且安全的信息技术系统，确保必需的网络通讯基础，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促进秘书处与全球知识产权界的信息交流。

预期成果：

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改进用户支持，从而提高员工的劳动生产率。

370. 当前两年期主要的工作重点是主动推进信息技术基础结构成本控制、巩固和现代化，以适应新的挑战，如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系统实用性的需要，应对新的逐渐增加的安全威胁。

371. 在2004年的上半年，PCT信息系统搬迁到新的安全机房，即位于先前的WMO机房。它通过类似设备与WIPO AB主机房实现直接通信连接，从而使PCT系统关键的业务继续增强计划得以实施。WIPO内部网络(LAN)也已经扩展并安全布置到先前的WMO大厦中。

372. 作为集中企业级资源的存储区域网络(SAN)设备的有效测试已经完成。新的数据存储和备份加强策略将使WIPO在经济节约下具有备份、存储和系统管理能力。新投入使用的AIMS财务系统的服务器就安置在这个新的信息技术存储平台中。

373. 在报告期内，帮助台系统处理了总计16,763条请求，其中包含998次办公室电脑移动、1,116次硬件修理、309次显示器修理，926次打印机修理和131件笔记本电脑的修理。在2004年上半年，对86名员工进行了110天的培训。

374. 2004年，大约24名信息技术服务员工接受了16天的培训（例如，0.66人·天/年）

绩效指标

没有超过预算的实际支出：

.预算内的非员工支出。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的活动：

由于员工资源的限制，只处理了高优先级的任务。

质量指标满足数目：

通过最优方法【信息技术基础库（ITIL）或类似方法】检查信息技术服务质量的方法将根据资源允许来实施

升级到产业标准的网络、硬件、软件部件的数目：

由于预算限制，根据WIPO信息技术更换政策标准，台式计算机、外围设备和软件将不能更换。

网络服务的使用统计数据：

WIPO网络使用示例：

eWorks电子文件系统，2004年含有16,272件文档：

7,162请假请求

8,975 体检预定

82 信息技术材料请求

53查询银行休息日

WIPO内部网对7,586,954页面需求作出相应。

接受适当技术培训的员工数目：

只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培训。

预期成果：

WIPO信息技术系统和服务能够可靠而稳定的运作。

375. 在报告期内，WIPO物理网络达到100%的利用率，办公自动化和网络服务达到99.7%的利用率。

376. 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ICC）主机持续运行WIPO的关键业务系统。尽管系统使用率会增加，但通过仔细运行和成本监测，现在的成本级别可以持续保持到将来。而且WIPO业务系统将更加依靠内部的服务器资源。

377. 为了控制电子邮箱的增长，WIPO的电子邮件系统的容量将控制在220G比特内。平均每天处理39,100外发邮件信息，相当于每天处理1.97G比特信息。而只有五分之一的邮件是有用的，其余都是垃圾邮件（例如，主动提供的邮件）（占76.9%）和病毒（3.4%）。通过在2004年中引入电子邮件网关过滤功能，有效的消除了大部分的垃圾邮件，从而显著提高了员工的生产效率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与用户签订的服务水平协议以及用户对实施这些协议的反馈数目：

视资源许可情况而定。

已签订协议的执行情况：

系统正常工作时间的比率：

ICC主机系统在工作期内（8:30—17:30）达到100%的利用率，在延长的工作期（7:00—21:00）内的利用率也达到99.95%；

PCT系统的利用率为99.48%，Oracle数据库和其他业务系统的利用率为99.98%；

WIPO由五台服务器和三台网关组成的电子邮件系统的使用率为99.8%。

解决用户支持请求的时间：

解决时间主要取决于问题的复杂性和技术员工是否可用。

系统和用户文件的利用率：

系统和用户文件的维护处于优先等级。

预期成果：

确保WIPO网站和WIPO网络相关服务的可靠和稳定。

378. 2004年初，WIPOnet服务的维护责任由原来的承包方IBM公司移交给ICC，从而使在保证向成员国提供服务水平不变的同时，大大降低了WIPOnet的运行费用。同时，帮助台的维护也由原来的外部承包商SITA移交给WIPO，向知识产权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全球承包商（ISPs）也转换成各成员国自己负责。

379. 三个知识产权局之间通过三方网络（TriNET）安全数据的交换利用有显著增加。

绩效指标

与用户签订的服务水平协议以及用户对实施这些协议的反馈数目：

不详

已签订协议的执行：

未接到负面反馈。

系统正常工作时间的比率：

99.95%

解决用户支持请求的时间：

平均48小时

系统和用户文件的利用率：

出版了服务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的修订版

预期成果：

将WIPONET与现存信息技术服务进行整合，提高效率，增强财力资源的利用率。

380. 在向ICC移交中，根据WIPOnet服务的使用评估，停止了一些未充分利用的服务，简化了安全结构，消除了用户可能存在的潜在障碍。

绩效指标

使用WIPO网络服务的WIPO员工和系统数目：

1,281

WIPONET和现有信息技术服务整合的数目：

不祥

预期成果：

向全球知识产权界提供全部网络产品和服务，特别是针对所有能够连接互联网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

381. 在IBM多米诺平台上运行的WIPOnet，提供网络主机，电子邮件，在线交流论坛和文件传输协议服务。

绩效指标

个别服务的使用统计数据：

电子邮件：每月16,500件信息。
24个知识产权局以WIPOnet为网络主机。

WIPO网络服务的注册用户数目：

大约 1,000.

业务与WIPO网络服务相关联的用户反馈：

通过对WIPOnet项目的评估发现，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WIPOnet平台提供的服务来实现通信和其他一般的信息技术目标。但是知识产权局仍希望一些专门的信息技术服务。

预期成果：

增强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

382. 2004年，为了便于使用WIPO公共站点上公开的文件并改进全部文件公开的程序，网站文件管理系统投入使用。几个现有的网络行政管理软件（如评价、域名案件管理系统和在线常用帐户入口）都与AIMS进行了整合。条约数据库也通过WIPO的公共站点向外部的用户提供WIPO所管辖的条约的详细信息。远程学习系统也得到了相应的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WIPO网站主机点击率：

2004年大概9,000万的网页需求。

WIPO网站服务器所张贴信息的页数：

超过30台的服务器提供互联网服务，使用率接近100%。

其他利用网络的服务数目，使用率，例如，音频/视频会议和在线远程课程：

2004.2004年底网站上公开了860,000件PCT和410,000马德里注册申请。

2004年分项计划 13.2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17,384

分项计划 13.3 — PCT信息系统

目标:

向所有的PCT申请系统提供支持和开发服务，进而改进申请人、知识产权局和全球知识产权界与PCT系统的连接与通信，并同时满足系统不断增长的数目和复杂性的需求。

预期成果: 信息系统服务的可靠和稳定运转。

383. 2004年PCT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利用率令人满意。应用和系统支持包括：继续开始对2003年系统进行修改以适应2004年1月1日PCT新规则的实施；以及每天的系统运行工作。

效绩指标

与用户签订的服务水平协议以及用户对实施这些协议的反馈数目：

资源准许实施的服务水平协议：

已实施的协议：

已实现的主要运转目标：

270,563 份扫描文件（总数为5,842,048 页）；

上传了45,472 电子优先权文件(总数为 2,332,765页)；

受理并处理了54,998份文件，包括9,206国际电子申请；

公开了2,165国际申请(总数为 114,739件)；

介质传送：2.912 Rule 87 张DVD; 1.682 Art. 20张 DVD; 406 Art. 20 张CD.

在线按需系统传递（COR）服务：1,517张 CD 和200张 DVD。

系统正常工作时间的比率：

PCT系统的使用率是99.48%。

解决用户支持请求的时间：

平均每周处理25件用户操作支持请求。

系统和用户文件的利用率：

系统和用户文件得到持续更新。

预期成果: 全部电子公开

384. 2004年，通过光学字符识别（OCR）获取了超过510万页的PCT小册子全文，并按时传送给知识产权局和订户。

绩效指标

电子出版的质量：

2004年所有的出版都按时完成。

用户对接收到的PCT出版物（小册子、公报和请求书传送（OCR）的接收）给予积极的反馈。

电子出版物的用户方便性和利用率：

通过COR系统，知识产权局可以及时的要求和获得所需文件。2004年，COR系统向所有用户提供全部的出版和通信支持。知识产权局对COR系统的使用逐渐增加，2004年文件的传输达到680万件（2003年为550万件）。

预期成果：

为PCT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提供广泛的服务。

385. 尽管计划和支持资源有所降低，但是引入了许多附加的服务，特别是国际局自己的受理局安装了PCT-SAFE软件，从而使任一申请人都可以采用PCT电子申请，涉及PCT受理局电子申请物理介质的PCT-ROAD项目也开始实施。

绩效指标

申请人使用PCT-SAFE的处理数量：

2004年发布了PCT-SAFE客户端的7个构件和3个补丁，包括PCT的更新、漏洞修补和功能改进监测等。

用户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质量的反馈：

针对系统用户的反馈，特别是来自于PCT-SAFE和COR帮助台的反馈，对现有服务的进行多方面的改进。但是仍存在更广泛服务的需求。

预期成果：

IPDLs应用于PCT

386. 对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系统IPDL进行了主要的技术重建，降低了运行成本。经过修改的软件可以从经过整理的PCT数据库中获取数据，改善了服务，可以从PCT公开日起获取PCT的图形数据。第6条之三收集的数据也添加到IPDL系统中

绩效指标

图书馆中包含的数据范围：

IPDL系统增加了第6条之三项

输入和/或检索机制的利用率：

改进了检索用户界面。由于项目资源竞争远程输入尚未解决。

包括知识产权的当事方的用户反馈：

没有负面意见反馈。

预期成果: 知识产权局和相关各方数据交换处理的最优化。

387. 2003年文件自动扫描和复制系统，请求书传送（COR）系统的实施，使秘书处与知识产权局不仅可以通过纸件，还可以通过CD和DVD进行文件传送。2004年，COR新增了一项功能，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网络界面在线接收定制的文件。

388. 2004年中，WIPO PCT电子数据交换服务（PCT-EDI）研发成功并提供给各知识产权局使用。PCT-EDI为知识产权局与秘书处之间知识产权信息的交换提供了一个灵活、安全和完整的自动化机制。此外，它还可以电子处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格式的优先权文件。

效绩指标

国际局、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各方数据交换处理的数目、类型和质量：

2004年，COR系统向知识产权局传送了大约680件或1亿1600万页文件，其中88%的页数为电子格式。在线COR系统已经开始在33个知识产权局使用，并继续安装到其他的知识产权局；

PCT-EDI允许知识产权局通过XML指令来大批定制文件并复制结果。还可以向秘书处提交文件。

2004年9月，韩国知识产权局开始通过PCT-EDI网络向秘书处传送优先权文件；

2004年8月，美国专利商标局采用CD格式向秘书处传送优先权文件。截至2004年底，秘书处已先后电子处理了含有2.6万件优先权文件的CD。

数据交换符合的安全指标：

知识产权局接收WIPO在线COR和PCT-EDI项目的安全级别已经合格。

PCT电子申请和处理的安全要求已经符合PCT行政指令的要求

2004年分项计划13.3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8,631

2004年主体计划13的总开支（单位：千瑞士法郎）：

34,084

四、结 论

389. 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和清楚地说明，秘书处为实现2004—2005年度预计项目和预算中目标和预期成果所取得的成果。

390. *请WIPO成员国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件一

本文件所使用的略缩语

ACE	执法顾问委员会
AIMS	行政信息管理系统
BETS	预算开支跟踪系统
CARDS	复兴、开发、稳定援助署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cTLD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CIPIH	公共健康委员会
CIS	独联体
CISAC	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盟
CLAIMS	分类自动信息系统
CLEA	电子查询法律汇编
CMO	集体管理组织
DNA	脱氧核糖核酸
DVD	数字化视频光盘
ECLAC	加勒比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ECOSOC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EPO	欧洲专利局
EU	欧洲联盟
FINAUT	财务工作系统
gTLD	通用顶级域名
IAC	工业咨询委员会
ICANN	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C	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
IDA	国际保存单位
IFRRO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GC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IGO	政府间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NTERPOL	国际刑警组织
IP	知识产权
IPC	国际专利分类
IPDL	电子图书馆
IPEA	国际初审单位
IPER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IPO	知识产权局
IPRs	知识产权
IT	信息技术
ITC	国际贸易中心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NGO	非政府组织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ECD	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
PAC	政策咨询委员会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CT-EASY	PCT电子申请系统
PCT-EDI	PCT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PCT-ROAD	PCT受理局管理
PCT-SAFE	PCT安全电子申请
PLT	专利法条约
R&D	研究开发
SCCR	常设委员会
SCIT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SCP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T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
SDWG	标准和文献工作组
SME	中小型企业
SMT	高级管理层
SPLT	实体专利法条约
TAIEX	欧盟扩大事务局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处
TCE	传统文化表达
TK	传统知识
TLT	商标法条约
TRIPS Agreement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DRP	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
UNEP	联合国环境署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ICITRA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POV	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WC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GIG	联合国因特网管理工作组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POnet	WIPO全球信息网
WMO	世界气象组织
WPPT	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SIS	世界信息峰会
WTO	世界贸易组织
XML	可扩展标记语言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索 引

一、导 言.....	1
二、2004年本组织战略目标进展总结.....	1
三、两年期中期执行报告，按主体计划排列.....	11
主体计划02 – 指令和行政管理.....	11
分项计划02.1- 总干事办公室.....	11
分项计划02.2- 政策咨询、咨询委员会、内部监察和对外关系.....	12
分项计划02.3- 战略规划、预算控制和法律事务.....	15
分项计划02.4 – 联络办事处和对外协调.....	17
主体计划03-专利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21
分项计划03.1 – 国际专利法和和服务的发展.....	22
分项计划03.2 – PCT体系.....	24
分项计划03.3 – 国际专利分类(IPC).....	29
主体计划04——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30
分项计划 04.1——国际法律和服务的发展.....	31
分项计划 04.2 ——国际注册体系.....	33
分项计划 04.3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37
主体计划05 – 版权与相关权.....	39
分项计划05.1 – 国际版权法的发展.....	39
分项计划05.2 – 版权产业与文化发展.....	41
主体计划06 – 仲裁和调解中心.....	44
分项计划06.1 – 仲裁和调解服务.....	45
分项计划06.2 – 域名政策和程序.....	46
主体计划07 – 选定的知识产权问题.....	47
分项计划 07.1 –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47
分项计划 07.2 – 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	51
分项计划07.3 – 知识产权执法议题和特别项目.....	52
主体计划08 –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54
分项计划08.1 – 促进发展.....	54

分项计划08.2 – 特别支持方面.....	59
主体计划09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62
主体计划 10 – WIPO世界学院.....	65
分项计划10.1 – 远程教学.....	65
分项计划10.2 – 专业培训.....	66
分项计划 10.3 – 政策发展， 教学和研究.....	68
主体计划11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和繁荣；创造知识产权文化.....	70
分项计划11.1 – 知识产权政策和发展.....	70
分项计划11.2 – 创新和中小型企业.....	72
分项计划11.3 –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74
分项计划11.4 –公共宣传.....	74
主体计划12 – 资源管理.....	77
分项计划12.1 – 财务管理.....	77
分项计划12.2 – 人力资源和信息管理.....	79
分项计划12.3 – 会议、语言和印刷服务.....	84
分项计划12.4 – 采购、差旅和办公楼配套服务.....	86
分项计划12.5 – 新建筑.....	89
主体计划 13——信息技术.....	89
分项计划 13.1 – 信息技术政策和系统开发.....	90
分项计划 13.2 – 信息技术网络、 运转和服务.....	92
分项计划 13.3 – PCT信息系统.....	96
四、结论.....	99

[附件二和文件完]